

✕

● 2

4冊

4909

Om-1

No. 3186

1802

嘉慶癸酉年鑄

治

溫病條辨

富士川文庫

1756

問心堂藏板

溫病條辨叙

昔淳于公有言人之所病病病多醫之所病病方少夫病多而方少未有甚於溫病者矣何也六氣之中君相二火無論已風濕與燥無不兼溫惟寒水與溫相友然傷寒者必病熱天下之病孰有多於溫病者乎方書始於仲景仲景之書專論傷寒此六氣中之一氣耳其中有兼言風者亦有兼言溫者然所謂

溫病條辨

序

風者寒中之風所謂溫者寒中之溫以其書
本論傷寒也其餘五氣概未之及是以後世
無傳焉雖然作者謂聖述者謂明學者誠能
究其文通其義化而裁之推而行之以治六氣
可也以治內傷可也亡如世鮮知十之士以闕
如為恥不能舉一反三惟務按圖索驥蓋自疔
和而下大約皆以傷寒之法療六氣之疴禦風
以絺指鹿為馬迨試而輒困亦知其術之踈也

因而沿習故方略變藥味沖和解肌諸湯紛
然著錄至陶氏之書出遂居然以杜撰之傷
寒治天下之六氣不獨仲景之書所未言者不
能發明並仲景已定之書盡遭竄易世俗樂
其淺近相與宗之而生民之禍亟矣又有吳又
可者著溫疫論其方本治一時之時疫而世誤
以治常候之溫熱最後若方中行俞嘉言諸子
雖列溫病於傷寒之外而治法則終未離乎傷

寒之中惟金源劉河間守真氏者獨知熱病
超出諸家所著六書分三焦論治而不墨守六
經庶幾幽室一燈中流一柱惜其人朴而少文
其論簡而未暢其方時亦雜而不精承其後者
又不能闡明其意裨補其疎而下士聞道若張
景岳之徒方且恠而訾之於是其學不明其說
不行而世之俗醫遇溫熱之病無不首先發表
雜以消導繼則峻投攻下或妄用溫補輕者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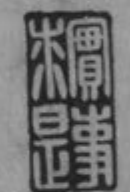
重之者以死倖免則自謂已功致死則不言已
過即病者亦但知膏肓難挽而不悟藥石殺
人父以授子師以傳弟舉世同風牢不可破
肺腑無語冤鬼夜啼二千餘年略同一轍可
勝慨哉我

朝治洽學明名賢輩出咸知沂原靈素問
道長沙自吳人葉天士氏溫病論溫病續論
出然後當名辨物好學之士咸知向方而貪

常習故之流猶且各是師說惡聞至論其粗工則又略知疏節未達精旨施之於用罕得十全吾友鞠通吳子懷救世之心秉超悟之指嗜學不厭研理務精抗志以希古人虛心而師百氏病斯世之質也述先賢之格言據生平之心得窮源竟委作為是書然猶未敢自信且懼世之未信之也藏諸笥者久之予謂學者之心固無自信時也然以天下

至多之病而竟無應病之方幸而得之亟宜出而公之譬如拯溺救焚豈待整冠束屐况乎心理無異大道不孤是書一出子雲其人必當旦暮遇之且將有闡明其意裨補其疎使天札之民咸登仁壽者此天下後世之幸亦吳子之幸也若夫折楊皇荊听然而笑陽春白雪和僅數人自古如斯知我罪我一任當世豈不善乎吳子以為然遂相與評隲而授

之梓嘉慶十有七年壯月既望同里愚弟汪廷珍謹序



序

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醫仁道也而必智以先之勇以副之仁以成之智之所到湯液鍼灸任施無處不當否則鹵莽不經草菅民命矣獨是聰明者予智自雄涉獵者穿鑿為智皆非也必也博覽載籍上下古今目如電心如髮智足以

周乎萬物而後可以道濟天下也在管有能
御極生而神靈猶師資於僦貸季岐伯而內
徑作周秦而降代有智人東漢長沙而外
能徑窺軒岐之壺奧者指不多屈外是繼一
家言爭著為書曾未見長沙之項背者比比
所以醫方之祖必推仲景而仲景之方首重傷
寒人皆宗之自晉王叔和編次傷寒論則割

裂附會矣王好古輩著傷寒續編傷寒類
證等書俗眼易明人多便之金元以後所謂仲
景之道日晦一日嗟夫晚近庸質不知仲景寧
識傷寒不知傷寒寧識溫病遂至以治寒者
治溫自唐宋迄今千古一轍何勝浩歎然則其
法當何如曰天地陰陽日月水火罔非對待之理
人自習焉不察內經平列六氣人自不解耳

溫病傳
傷寒為法法在救陽溫熱為法法在救陰明
明兩大法門豈可張冠李戴耶假令長沙
復起必不以傷寒法治溫也僕不敏年少力學
蒐求經史之餘偶及方書心竊為之怦怦自
謂為人子者當知之然有志焉而未逮也乾
隆丁未春萱堂弗豫即以時溫見背悲憤
餘生無以自贖誓必欲精於此道廬墓之

中環列近代醫書朝研而夕究茫茫無所
發明求諸師友流覽名家莫有以啓迪之則
所知惟糟粕上溯而及於漢唐洊至靈樞素問
諸經捧讀之餘往往聲與淚俱久之別有會
心十年而後泊泊焉若心花之漫開覺古之人
原非愚我我自愚耳離經泥古厥罪惟均讀
書所貴得間後可友人吳子鞠通通儒也以類

悟之才而好古敏求其學醫之志略同于僕近
師承于葉氏而遠追踪乎仲景其臨證也雖
遇危疾不避嫌怨其處方也一遵內經效法仲
祖其用藥也隨其證而輕重之而功若桴鼓
其殆智而勇勇而仁者哉嘉慶甲子出所著
治溫法示余余向之急欲訂正者今乃發覆析
疑力矯前非如撥雲見日寧不快哉閱十稔而

後告成名曰溫病條辨未附三卷其一為條
辨之翼餘二卷約幼科產後之大綱皆前人之
不明六氣而致誤者莫不獨出心裁發前人所
未發嗚呼昌黎有云莫為之前雖美弗彰莫
為之後雖聖弗傳此編既出將欲懸諸國門以
博彈射積習之難革者雖未必一時盡革但能
拾其緒餘即可為蒼生之福數百年後當必

有深識其用心者夫然後知此編之羽翼長沙而為長沙之功臣實亦有熊氏之功臣也是為序
嘉慶癸酉仲秋穀旦蘓完愚弟徵保拜書



溫病條辨序

天以五運六氣化生萬物不能無過不及之差於是六淫之邪非謂病寒示病溫病溫不病寒也後漢張仲景著傷寒論發明軒岐之奧旨如日星河嶽之聳天地任百世之鑽仰而義蘊仍未盡也特其書專為傷寒而設未嘗徧及於六淫也秦後之醫者以治傷寒之法應無窮之變勢

必至如鑿枘之不相入至明陶節菴六書
大改仲景之法後之學其苦張之艱深樂
陶之簡易莫不奉為著蔡而於六淫之邪
混而為一其死於病者十二死於醫者十
八九而仲景之說視如土苴矣余來京
師獲交吳子鞠通見其治疾一以仲景
為依歸而變化回心不拘常法注神於
法之外而究不離乎法之中非有得於

仲景之深者不能久之乃出所著溫病條
辨七卷自溫而熱而暑而濕而燥一
條分條析莫不完其病之所從生推而至於
所終極其為方如約而精其為論也閱以
肆俾二十餘年之塵霧豁然一開昔人謂
仲景為軒岐之功臣鞠通亦仲景之功臣
也余少時頗有志於醫年逾四十始知其
難迺廢然而返今讀鞠通之書目浚心融若

有牖其明而啓其祕者不誠學醫者一大
快事哉爰不辭而為之序嘉慶辛未四
月既望寶應朱彬序

問心堂溫病條辨自序

夫立德立功立言聖賢事也

塘

何人斯敢以自任

緣

塘十九歲時父病年餘至於不起

塘

愧恨難名

哀痛欲絕以為父病不知醫尚復何顏立天地間

遂購方書伏讀於苦塊之餘至張長沙外逐榮勢

內忘身命之論因慨然棄舉子業專事方術越四

載猶子巧官病溫初起喉痺外科吹以冰硼散喉

遂閉又遍延諸時醫治之大抵不越雙解散人參

敗毒散之外其於溫病治法茫乎未之聞也後至

發黃而死瑋以初學未敢妄贊一詞然於是證亦未得其要領蓋張長沙悲宗族之死作玉函經爲後世醫學之祖奈玉函中之卒病論亾於兵火後世學者無從倣效遂至各起異說得不償失又越三載來遊京師檢校四庫全書得明季吳又可溫役論觀其議論宏濶實有發前人所未發遂專心學步焉細察其法亦不免支離駁雜大抵功過兩不相掩蓋用心良苦而學術未精也又遍考晉唐以來諸賢議論非不珠璧琳琅求一美備者蓋不

可得其何以傳信於來茲瑋進與病謀退與心謀

十閱春秋然後有得然未敢輕治一人癸丑歲都

下溫役大行諸友強起瑋治之大抵已成壞病幸

存活數十人其死於世俗之手者不可勝數嗚呼

生民何辜不死於病而死於醫是有醫不若無醫

也學醫不精不若不學醫也因有志採輯歷代名

賢著述去其駁雜取其精微間附己意以及考驗

合成一書名曰溫病條辨然未敢輕易落筆又歷

六年至於戊午吾鄉汪瑟菴先生促瑋曰來歲

已未濕土正化二氣中溫厲大行子盍速成是書
或者有益於民生乎塘愧不敏未敢自信恐以救
人之心獲欺人之罪轉相倣效至於無窮罪何自
贖哉然是書不出其得失終未可見因不揣固陋
黽勉成章就正 海內名賢指其疵謬歷爲駁正
將萬世賴之無窮期也淮陰吳塘自序



凡例

一 是書倣仲景傷寒論作法文尚簡要便於記誦
又恐簡則不明一切議論悉於分注注明俾綱
舉目張一見瞭然並免後人妄注致失本文與
義

一 是書雖爲溫病而設實可羽翼傷寒若真能識
得傷寒斷不致疑麻桂之法不可用若真能識
得溫病斷不致以辛溫治傷寒之法治溫病傷
寒自以仲景爲祖參考諸家註述可也溫病當

於是書中之辨似處究心焉

一 晉唐以來諸名家其識見學問工夫未易窺測
瑋豈敢輕率毀謗乎奈温病一證諸賢悉未能
透過此關多所彌縫補救皆未得其本真心雖
疑慮未敢直斷明確其故皆由不能脫却傷寒
論藍本其心以為推戴仲景不知反晦仲景之
法至王安道始能脫却傷寒辯證温病惜其論
之未詳立法未備吳又可力為卸却傷寒單論
温病惜其立論不精立法不純又不可從惟葉

天士持論平和立法精細然葉氏吳人所治多
南方證又立論甚簡但有醫案散見於雜證之
中人多忽之而不深究 瑋故歷取諸賢精妙考
之內經參以心得為是編之作諸賢如木工鑽
眼已至九分 瑋特透此一分作圓滿會耳非敢
謂高過前賢也至於駁證處不得不下直言恐
悞來學禮云事師無犯無隱 瑋謹遵之

一 是書分為五卷首卷歷引經文為綱分注為目
原温病之始一卷為上焦篇凡一切温病之屬

凡例
上焦者係之二卷爲中焦篇凡溫病之屬中焦者係之三卷爲下焦篇凡溫病之屬下焦者係之四卷雜說救逆病後調治俾閱者心目瞭然胸有成局不致臨證混淆有治上犯中治中犯下之弊末附一卷專論產後調治與產後驚風小兒急慢驚風痘證緣世醫每於此證惑於邪說隨手殺人毫無依據故也

一經謂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可見暑亦溫之類暑自溫而來故將暑溫濕溫並收入溫

病論內然治法不能盡與溫病相同故上焦篇內第四條謂溫毒暑溫濕溫不在此例

一書之出實出於不得已因世之醫溫病者毫無尺度人之死於溫病者不可勝紀無論先達後學有能擇其弊竇補其未備唐將感之如師資之恩

一書原爲濟病者之苦醫醫士之病非爲獲利而然有能翻板傳播者聽之務望校對真確一傷寒論六經由表入裏由淺及深須橫看本論

凡例
論三焦由上及下亦由淺入深須監看與傷寒
論爲對待文字有一縱一橫之妙學者誠能合
二書而細心體察自無難識之證雖不及內傷
而萬病診法實不出此一縱一橫之外

一方中所定分量宜多宜少不過大概而已尚須
臨證者自行斟酌蓋藥必中病而後可病重藥
輕見病不愈反生疑惑若病輕藥重傷及無辜
又係醫者之大戒古人治病胸有定見目無全
牛故於攻伐之劑每用多備少服法於調補之

劑病輕者日再服重者日三服甚則日三夜一
服後人治病多係捉風捕影往往病東藥西敗
事甚多因拘於約方之說每用藥多者二三錢
少則三五分爲率遂成痼疾吾見大江南北用
甘草必三五分夫甘草之性最爲和平有國老
之稱坐鎮有餘施爲不足設不假之以重權烏
能爲功卽此一端殊屬可笑醫並甘草而不能
用尚望其用他藥哉不能用甘草之醫尚足以
言醫哉又見北方兒科於小兒痘證自一二朝

用大黃日加一二錢甚至三五錢加至十三四
朝成數兩之多其勢必咬牙寒戰灰白塌陷猶
曰此毒未淨也仍須下之有是理乎經曰大毒
治病十衰其六中毒治病十衰其七小毒治病
十衰其八無毒治病十衰其九食養盡之勿使
過劑醫者全在善測病情宜多宜少胸有確見
然後依經訓約之庶無過差也

一此書須前後互參往往義詳於前而畧於後詳
於後而畧於前再法有定而病無定如溫病之

不兼濕者忌剛喜柔愈後胃陽不復或因前醫
過用苦寒致傷胃陽亦間有少用剛者溫病之
兼濕者忌柔喜剛濕退熱存之際烏得不用柔
哉全在臨證者善察病情毫無差忒也

一 是書原爲溫病而設如瘧痢疸痺多因暑溫濕
溫而成不得不附見數條以粗立規模其詳不
及備載以有前人之法可據故不詳論是書所
詳論者論前人之未備者也

一 是書着眼處全在認證無差用藥先後緩急得

凡例
五
宜不求識證之真而妄議藥之可否不可與言醫也

一古人有方卽有法故取携自如無投不利後世之失一失於測證無方識證不真再失於有方無法本論於各方條下必注明係用內經何法俾學者知先識證而後有治病之法先知有治病之法而後擇用何方有法同而方異者有方似同而法異者稍有不真卽不見效不可不詳察也

一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是書有鑒於唐宋以來人自爲規而不合乎大中至正之規以至後學宗張者非劉宗朱者非李未識醫道之全體故遠追玉函經補前人之未備尤必詳立規矩使學者有階可升至神明變化出乎規矩之外而仍不離乎規矩之中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是所望於後之達士賢人補其不逮誠不敢自謂盡善又盡美也

發端不煩自時盡善又盡美也

洵心不亂朕是孤望於茲之數士覺人蘇其不

平與朕之然而心不離乎朕朕之中何備於

必精立朕朕與學皆首謂百氏至極則變外則

醫道之全豈姑數哉王國雖前人之未論亦

之朕以至近學宗則皆非隆宗未昔非李朱精

選於書宋以來人自為朕而不合乎大中至五

一大司請人必以朕朕學皆亦必以朕朕是書亦

問心堂溫病條辨目錄

卷首

序 四首

凡例 十四條

原病篇 引經十九條

卷一

上焦篇 法五十八條方四十六首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濕溫 寒濕

溫瘧

秋燥

卷二

中焦篇

法一百零二條方八十八首外附三

風溫

濕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寒濕

濕溫

瘧痢 疽痺附

秋燥

卷三

下焦篇

法七十八條方六十四首圖一首共二百三十八法一百九十八方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寒濕

便血 咳嗽 疝瘕附

濕溫

瘧痢 疽痺附

秋燥

卷四

雜說

汗論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傷寒註論

風論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論

本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粗具規模論

寒疫論

偽病名論

溫病起手太陰論

燥氣論

外感總數論

治病法論

吳又可溫病禁黃連論

風溫溫熱氣復論

治血論

九竅論

形體論

卷五

解產難

解產難題詞

產後總論

產後三大證論一

產後三大證論二

產後三大證論三

產後瘀血論

產後宜補宜瀉論

產後六氣為病論

產後不可用白芍辯

產後誤用歸芎亦能致癒論

產後當究奇經論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催生不可拘執論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保胎論一

保胎論二

卷六

解兒難

解兒難題詞

兒科總論

俗傳兒科為純陽辯

兒科用藥論

兒科風藥禁

瘧因質疑

濕瘧或問

瘧有寒熱虛實四大綱論

小兒瘧病瘧病共有九大綱論

小兒易瘧總論

瘧病瘧病總論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瘧疾論

痘證總論

痘證禁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論

治痘明家論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痘證限期論

行漿務令滿足論

疹證

瀉白散不可妄用論

萬物各有偏勝論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朱武曾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六元正統大論曰辰戌之一歲初之氣民厲溫

酉之歲二之氣厲夫至民善暴死終之氣其

寅之歲初之氣溫病乃起丑未之歲二之氣

厥大行遠近咸若子午之歲五之氣其病溫

痘證禁表莫論
痘證初起用藥論
治痘明家論
痘瘡稀少不可將論
痘證限期論
行漿務令滿足論
草木各卦一太難論
萬世各育論總論

問心堂温病條辨原病篇

汪瑟菴先生參訂 吳 瑭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①六元正紀大論曰辰戌之歲初之氣民厲温病
卯酉之歲二之氣厲大至民善暴死終之氣其病
温寅申之歲初之氣温病乃起丑未之歲二之氣
温厲大行遠近咸若子午之歲五之氣其病温巳
亥之歲終之氣其病温厲

叙氣運原溫病之始也。每歲之溫有早暮微盛不等。司天在泉主氣客氣相加臨而然也。細考素問注自知。茲不多贅。

按吳又可謂溫病非傷寒。溫病多而傷寒少。甚通。謂非其時而有其氣。未免有顧此失彼之誚。蓋時和歲稔。天氣以寧。民氣以和。雖當盛之歲亦微。至於凶荒兵火之後。雖應微之歲亦盛。理數自然之道。無足怪者。

②陰陽應象大論曰。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固。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病

溫。

上節統言司天之病。此下專言人受病之故。

細考宋元以來諸名家。皆不知溫病傷寒之辨。如龐安常之卒病論。朱肱之活人書。韓祇和之微旨。王實之證治。劉守真之傷寒醫鑒。傷寒直格。張子和之傷寒心鏡等書。非以治傷寒之法。治溫病。卽將溫暑認作傷寒。而疑麻桂之法不可用。遂別立防風通聖。雙解通聖。九味羌活等

區見多。

湯甚至於辛溫藥中加苦寒。王安道濟洄集中
辯之最詳。茲不再辯。論溫病之最詳者。莫過張
景岳。吳又可。喻嘉言三家。時醫所宗者三家。爲
多。請略陳之。按張景岳。喻嘉言。皆著講寒字。並
未理會本文上有故曰二字。上文有重陰必陽。
重陽必陰二句。張氏立論出方。悉與傷寒混。謂
溫病卽傷寒。襲前人之舊。全無實得。固無足論。
喻氏立論。雖有分析。中篇亦混入傷寒。少陰厥
陰證出方。亦不能外辛溫發表。辛熱溫裏。爲害

實甚。以苦心力學之士。尚不免智者千慮之失。
尚何怪後人之無從取法。隨手殺人哉。甚矣學
問之難也。吳又可實能識得寒溫二字。所見之
證。實無取乎辛溫辛熱甘溫。又不明伏氣爲病
之理。以爲何者爲卽病之傷寒。何者爲不卽病
待春而發之溫病。遂直斷溫熱之原。非風寒所
中。不責已之不明。反責經言之謬。塘推原三子
之偏。各自有說。張氏混引經文。將論傷寒之文。
引證溫熱。以傷寒化熱之後。經亦稱熱病。故也。

張氏不能分析遂將溫病認作傷寒。喻氏立論開口言春溫。當初春之際所見之病多有寒證。遂將傷寒認作溫病。吳氏當崇禎凶荒兵火之際。滿眼溫疫。遂直闢經文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文。蓋皆各執已見不能融會貫通也。瑯按伏氣爲病如春溫冬咳溫瘧。內經已明言之矣。亦有不因伏氣乃司天時令現行之氣如前列六元正紀所云是也。此二者皆理數之常者也。更有非其時而有其氣如又可所云戾氣間亦有之。乃其變也。惟在司命者善察其常變而補救之。

③金匱真言論曰。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

易曰。履霜。堅冰至。聖人恒示戒於早。必謹於微。記曰。凡事豫則立。經曰。上工不治已病。治未病。聖人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一節當與月令參看。與上條冬傷於寒互看。蓋謂冬傷寒則春病溫。惟藏精者足以避之。故素問首章上古天真論。

卽言男女陰精之所以生所以長所以枯之理。次章緊接四氣調神大論示人春養生以爲夏奉長之地。夏養生以爲秋奉收之地。秋養生以爲冬奉藏之地。冬養生以爲春奉生之地。蓋能藏精者一切病患皆可却。豈獨溫病爲然哉。金匱謂五臟元真通暢人卽安和是也。何喻氏不明此理。將冬傷於寒作一大扇文字。將不藏精又作一大扇文字。將不藏精而傷於寒。又總作一大扇文字。勉強割裂傷寒論原文以實之。未

免有過慮則鑿之弊不藏精三字須活看。不專主房勞說。一切人事之能搖動其精者皆是。卽冬日天氣應寒而陽不潛藏。如春日之發泄。甚至桃李反花之類亦是。

汪按喻氏天資超卓。學力精銳。在此道誠爲獨闢榛蕪。深窺變奧。但帖括結習太重。徃徃於間架門面上著力。論傷寒以青龍與桂麻鼎峙。柯氏已正其失矣。乃論溫病仍用三扇甚至方法數目一一求合傷寒論。正如漢唐步天以律呂

卦爻為主。牽湊補綴。反使正義不明。讀者當分別觀之也。○寓意草中金鑑一條。仍屬傷寒指為溫病者非。

④熱論篇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為病溫。後夏至日者為病暑。暑當與汗出勿止。

溫者。暑之漸也。先夏至。春候也。春氣溫。陽氣發越。陰精不足以承之。故為病溫。後夏至。溫盛為熱。熱盛則濕動。熱與濕搏而為暑也。勿者。禁止之詞。勿止暑之汗。即治暑之法也。

⑤刺志論曰。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

此傷寒暑之辨也。經語分明如此。奈何世人悉以治寒法治溫暑哉。

⑥生氣通天論曰。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

暑中有火。性急而疎泄。故令人自汗。火與心同氣相求。故善煩。煩從火從頁。謂心氣不寧而面若火燥也。煩則喘喝。

者。火克金。故喘。鬱遏胸中。清廓之氣。故欲喝而呻之。其或邪不外張而內藏於心。則靜。心主言。

暑邪在心。雖靜亦欲自言不休也。

⑦論疾診尺篇曰：尺膚熱甚，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病且出也。

此節以下，診溫病之法。○經之辨溫病，分明如是。何世人悉謂傷寒，而悉以傷寒足三陰經溫法治之哉？張景岳作類經，割裂經文，蒙混成章，由未細心紬繹也。尺膚熱甚，火燔精也。脈盛躁，精被火煎沸也。脈盛而滑，邪機向外也。

⑧熱病篇曰：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

諸陽五十九刺，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熱病七日八日動喘而弦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熱病七日八日脈微小，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日死。○熱病已得汗出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熱病七日八日脈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腠刺之。○熱病不知所

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
 骨髓死不可治。○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
 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者脈尚
 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陽脈之極雖
 陰陽俱靜有差此證猶可大劑急急救陰亦有活
 者蓋已得汗而陽脈躁甚邪強正弱正尚能與邪
 爭若留得一分正氣便有一分生理只在留之得
 法耳至陰陽俱靜邪氣深入下焦陰分正無捍邪
 之意直聽邪之脈盛躁得汗靜者生。○熱病不可
 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顴發赤噦者死。二曰泄
 而腹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老

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大出嘔下血者死。
 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欬而衄汗不出出
 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而瘧者死。腰
 折瘕瘕齒噤齟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太陽之
 脈色榮顴骨熱病也。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
 三日。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與少陰脈爭見
 者死。期不過三日。

此節歷叙熱病之死徵以禁人之刺。蓋刺則必
 死也。然刺固不可。亦間有可藥而愈者。蓋刺法

獨具隻眼可
謂飲上池水
矣
要領前人所
云一言以蔽
之曰存津液

能泄能通。開熱邪之閉結最速。至於益陰以留
陽。實刺法之所短。而湯藥之所長也。○熱病三
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邪機尚淺。在上焦。故取
之諸陽。以泄其陽邪。陽氣通則汗隨之。實其陰
以補其不足者。陽盛則陰衰。瀉陽則陰得安其
位。故曰實其陰。瀉陽之有餘。即所以補陰之不
足。故曰補其不足也。實其陰以補其不足。此一
句。實治溫熱之吃緊。大綱。蓋熱病未有不耗陰
者。其耗之未盡則生。盡則陽無留戀。必脫而死。

也。真能體味此理。思過半矣。此論中治法。實從

此處入手。

○身熱甚而脈之陰陽皆靜。脈證不

應。陽證陰脈。故曰勿刺。○熱病七八日動喘而

弦。喘為肺氣實。弦為風火鼓蕩。故淺刺手大指

間。以泄肺熱。肺之熱痺開則汗出。大指間。肺之

少商穴也。○熱證七八日脈微小者。邪氣深入

下焦。血分逼血。從小便出。故溲血。腎精告竭。陰

液不得上潮。故口中乾。脈至微小。不惟陰精竭

陽氣亦從而竭矣。死象自明。倘脈實者可治。法

溫病條辨

卷首 原病篇

九

詳於後。○熱病已得汗，脈尚躁而喘，故知其復熱也。熱不爲汗衰，火熱克金，故喘。金受火克，肺之化源欲絕，故死。間有可治，法詳於後。○病不知所痛，正衰不與邪爭也。耳聾，陰傷精欲脫也。不能自收，真氣憊也。口乾熱甚，陽邪獨盛也。陰頗有寒，此寒字作虛字講，謂下焦陰分頗有虛寒之證。以陰精虧損之人，真氣敗散之象已見，而邪熱不退，未有不乘其空虛而入者。故曰熱在骨髓，死不治也。其有陰衰陽盛而真氣

未至潰敗者，猶有治法，詳見於後。○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虛之極，故曰死。然雖不可刺，猶可以藥沃之，得法亦有生者，法詳於後。○脈躁盛不得汗，此陽盛之極也。陽盛而至於極，陰無容留之地，故亦曰死。然用藥開之，得法猶可生，法詳於後。○汗不出而額赤，邪盛不得解也。噦，脾陰病也。陰陽齊病，治陽碍陰，治陰碍陽，故曰死也。泄而腹滿甚，脾陰病重也。亦係陰陽皆病，目不明，精散而氣脫也。經曰精散視岐。

又曰氣脫者目不明。熱猶未已。仍鑠其精而傷其氣。不死得乎。老人嬰兒。一則孤陽已衰。一則稚陽未足。既得溫熱之陽病。又加腹滿之陰病。不必至於滿甚。而已有死道焉。汗不出爲邪陽盛。嘔爲正陽衰。下血者熱邪深入。不得外出。必逼迫陰絡之血下注。亦爲陰陽兩傷也。舌本爛。腎脈膽脈心脈皆循喉嚨。係舌本。陽邪深入。則一陰一陽之火結於血分。腎水不得上濟。熱退猶可生。熱仍不止。故曰死也。欬而衄。邪閉肺絡。

上行清道。汗出邪泄可生。不然則化源絕矣。體熱者邪入至深。至於腎部也。熱而瘕。邪入至深。至於肝部也。以上九條。雖皆不可刺。後文亦間立治法。亦有可生者。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爲熱病者。按手太陽之脈。由目內眥斜絡於顴。而與足太陽交。是顴者兩太陽交處也。太陽屬水。水受火沸。故色榮赤爲熱病也。與厥陰脈爭見。厥陰木也。水受火之反。克金不來。生木反。生水。水無容足之地。故死速也。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爲

所謂水不
勝二火也

熱病者。按手少陽之脈。出耳前。過客主人前。少足

陽交頰至目銳眥而交足少陽。是頰前兩少陽

交處也。少陽屬相火。火色現於二經交會之處。

故為熱病也。與少陰脈爭見。少陰屬君火。二火

相熾。水難為受。故亦不出三日而死也。

九評熱病論。帝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

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岐伯曰。病名

陰陽交。交者死也。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

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

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

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邪氣勝也。不能食

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且夫熱

論曰。汗出而脈尚躁盛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

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

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

此節語意自明。經謂必死之證。誰敢謂生。然藥

之得法。有可生之理。前所謂針藥各異用也。詳

見後。

⊕刺熱篇曰。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甚。甲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日死。刺足厥陰少陽。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

肝病小便先黃者。肝脈絡陰器。又肝主疏泄。肝病則失其疏泄之職。故小便先黃也。腹痛多臥。木病克脾土也。熱爭邪熱甚而與正氣相爭也。狂言及驚。手厥陰心包病也。兩厥陰同氣。熱爭則手厥陰亦病也。脇滿痛。肝脈行身之兩旁。脇

其要路也。手足躁不得安臥。肝主風。風淫四末。又木病克土。脾主四肢。木病熱。必吸少陰腎中真陰。陰傷。故騷擾不得安臥也。庚辛金日克木。故甚。甲乙肝木旺時。故汗出而愈。氣逆。謂病重而不順。其可愈之理。故逢其不勝之日而死也。刺足厥陰少陽。厥陰係本臟。少陽。厥陰之腑也。並刺之者。病在臟。瀉其腑也。逆則頭痛以下。肝主升。病極而上升之故。○自庚辛日甚以下之理。餘臟倣此。

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刺手少陰太陽

心病先不樂者心包名臚中居心下代君用事經謂臚中爲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心病故不樂也卒心痛凡實痛皆邪正相爭熱爭故卒然心痛也煩悶心主火故煩臚中氣不舒故悶嘔肝病也兩厥陰同氣臚中代心受病故熱甚而爭之後肝病亦見也且邪居膈上多善嘔也頭痛

火升也面赤火色也無汗言爲心液心病故汗不得通也

脾熱病者先頭重頰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頰痛甲乙甚戊巳大汗氣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陰陽明

脾病頭先重者脾屬濕土性重經謂濕之中人也首如裹故脾病頭先重也頰少陽部也土之與木此負則彼勝上病而木病亦見也煩心脾脈注心也顏青欲嘔亦木病也腰痛不可用俛

仰腰為腎之腑。脾主制水。腎為司水之神。脾病不能制水。故腰痛。再脾病胃不能獨治。陽明主約束而利機關。故痛而至於不可用俛仰也。腹滿泄。脾經本病也。領痛亦木病也。

①肺熱病者。先淅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膈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肺病先惡風寒者。肺主氣。又主皮毛。肺病則氣

賁鬱不得捍衛皮毛也。舌上黃者。肺氣不化。則

濕熱聚而為黃苔也。按苔字。方書悉作胎。胎乃胎包之胎。特以苔生舌上。

故從肉旁。不知古人借用之字甚多。蓋濕熱蒸而

生苔。或黃或白。或青或黑。皆因病之深淺。或寒或熱。或燥或濕。而然。如春夏間石上土坂之

陰面。生苔者然。故本論苔字。悉從草。不從肉。

喘氣鬱極也。欬火克金也。胸膈背之腑也。皆天

氣主之。肺主天氣。肺氣鬱極。故痛走胸膈背也。

走者。不定之詞。不得太息。氣鬱之極也。頭痛不

堪。亦天氣賁鬱之極也。汗出而寒。毛竅開。故淫

出。汗出衛虛。故惡寒。又肺本惡寒也。

心經傳病
卷首
五
④腎熱病者先腰痛。筋痠。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筋寒且痠。足下熱。不欲言。其逆則項痛。員員澹澹然。戊巳甚。壬癸大汗。氣逆則戊巳死。刺足少陰太陽。

腎病腰先痛者。腰爲腎之腑。又腎脈貫脊會於督之長強穴。筋。腎脈入跟中。以上膈內。太陽之脈亦下貫膈內。膈卽筋也。痠。熱燥液也。苦渴數飲。腎主五液而惡燥。病熱則液傷而燥。故苦渴而飲水求救也。項。太陽之脈從巔入絡腦。還出

別下項。腎病至於熱爭。臟病甚而移之腑。故項痛而強也。筋寒且痠。筋義見上。寒。熱極爲寒也。痠。熱燥液也。足下熱。腎脈從小指之下。邪趨足心湧泉穴。病甚而熱也。不欲言。心主言。腎病則水克火也。員員澹澹。狀其痛之甚而無奈也。
⑤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

此節言五臟欲病之先。必各現端緒於其部分。

示人早治。以免熱爭。則病重也。

⑥熱論篇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也。帝曰。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必已也。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此節言熱病之禁也。語意自明。大抵邪之着人。也。每借有質以爲依附。熱時斷不可食。熱退必

須少食。如兵家堅壁清野之計。必俟熱邪盡退。而後可大食也。

⑦刺法論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

此言避疫之道。○按此下尚有避其毒氣若干言。以其想青氣想白氣等。近於祝由家言。恐後人附會之詞。故節之。要亦不能外正氣存內。邪不可干。二句之理。語意已盡。不必滋後學之惑。

溫病傳動 卷首

也。
①六 玉板論要曰。病溫虛甚死。

病溫之人。精血虛甚。則無陰以勝溫熱。故死。

①九 平人氣象論曰。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

躁。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脈滑曰病風。脈澁曰痺。

呼吸俱三動。是六七至脈矣。而氣象又急躁。若

尺部肌肉熱。則為病溫。蓋溫病必傷金水二臟

之津液。尺之脈屬腎。尺之穴屬肺也。此處肌肉

熱。故知為病溫。其不熱而脈兼滑者。則為病風。

同 風之傷人也。陽先受之。尺為陰。故不熱也。如脈
動躁而兼澁。是氣有餘而血不足。病則為痺矣。

微以圖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選同校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① 溫病者。有風溫。有溫熱。有溫疫。有溫毒。有暑

行濕。溫有秋燥。有冬溫。有溫瘧。

此九條見於玉板論。和傷寒例中。若又

引難經之文。以補其說。按時推病。實有是

此書論病... 卷一上焦篇

大玉板論要曰病溫虛甚死

病溫之人精血虛甚則無陰以勝溫熱也

平人氣象論曰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

躁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脈滑曰病風脈清曰痺

呼吸俱三動是六七五脈矣而氣象又意與

尺部脈肉熱則為病溫蓋溫病必傷金水二

運艱而兼齟晷兼百鎗而血不且詠俱為華矣

風之動人也則夫受之只為創始不辨也

問心堂溫病條辨上焦篇

汪瑟菴先生參訂 吳 瑭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溫病者有風溫有溫熱有溫疫有溫毒有暑溫

有濕溫有秋燥有冬溫有溫瘧

此九條見於王叔和傷寒例中居多叔和又率

引難經之文以神其說按時推病實有是證叔

溫病條辨 卷一上焦篇

和治病時亦實遇是證。但叔和不能別立治法。而叙於傷寒例中。實屬蒙混。以傷寒論爲治外感之妙法。遂將一切外感悉收入傷寒例中。而悉以治傷寒之法治之。後人亦不能打破此關。因仍苟簡千餘年來。貽患無窮。皆叔和之作俑。無怪見駁於方有執。喻嘉言諸公也。然諸公雖駁叔和。亦未曾另立方法。喻氏雖立治法。仍不能脫却傷寒圈子。弊與叔和無二。以致後人無所遵依。本論詳加考核。準古酌今。細立治法。除

傷寒宗仲景法外。俾四時雜感。明若列眉。未始非叔和有以肇其端。東垣河間安道。又可嘉言。天士宏其議。而瑯得以善其後也。

風溫者。初春陽氣始開。厥陰行令。風夾溫也。溫熱者。春末夏初。陽氣弛張。溫盛爲熱也。溫疫者。厲氣流行。多兼穢濁。家家如是。若役使然也。溫毒者。諸溫夾毒。穢濁太甚也。暑溫者。正夏之時。暑病之偏於熱者也。濕溫者。長夏初秋。濕中生熱。卽暑病之偏於濕者也。秋燥者。秋金燥烈之

職
熱濕
二
著

氣也。冬溫者。冬應寒而反溫。陽不潛藏。民病溫也。溫瘧者。陰氣先傷。又因於暑。陽氣獨發也。按諸家論溫。有顧此失彼之病。故是編首揭諸溫之大綱。而名其書曰溫病條辨。

二 凡病溫者。始於上焦。在手太陰。

傷寒由毛竅而入。自下而上。始足太陽。足太陽膀胱屬水。寒即水之氣。同類相從。故病始於此。古來但言膀胱主表。殆未盡其義。肺者皮毛之合也。獨不主表乎。按人身一臟一腑主表之理。人皆習焉不察。以三才大道。

為字無入
野新至此

言之天為萬物之大。天屬金。人之肺亦屬金。肺主皮毛。經曰皮應天。天一生水。地支始於子。而亥為天門。乃貞元之會。人之膀胱為寒水之腑。故俱同天氣而俱主表也。治法必以仲景六經。次傳為祖法。溫病由口鼻而入。自

上而下。鼻通於肺。始手太陰。太陰金也。溫者火之氣。風者火之母。火未有不克金者。故病始於此。必從河間三焦定論。再寒為陰邪。雖傷寒論中亦言中風。此風從西北方來。乃感發之寒風也。最善收引。陰盛必傷陽。故首鬱遏太陽。經中之陽氣。而為頭痛身熱等證。太陽陽腑也。傷寒

陰邪也。陰盛傷人之陽也。溫為陽邪。此論中亦言傷風。此風從東方來。乃解凍之溫風也。最善發泄。陽盛必傷陰。故首鬱遏太陰。經中之陰氣而為咳嗽。自汗。口渴。頭痛。身熱。尺熱等證。太陰陰臟也。溫熱陽邪也。陽盛傷人之陰也。陰陽兩大法門之辨。可瞭然於心目間矣。

夫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舉凡萬物。莫不由此少陽少陰之氣以為生成。故萬物皆可名之曰東西。人乃萬物之統領也。得東西之氣最全。乃

與天地東

不能不與天

地東西之

道路也。由東

而往。為木。為風。為溫。為火。為熱。濕土居中。與火交而成。暑。火也。者。南也。由。西。為金。為燥。為水。為寒。水也。者。北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南北者。陰陽之極致也。天地運行。此陰陽以化生萬物。故曰天之無恩而大恩生。天地運行之陰陽和平。人生之陰陽亦和平。安有所謂病也哉。天地與人之陰陽。一有所偏。即為病也。偏之淺

醫總論
於補瀉考
辨作均

者病淺偏之深者病深偏於火者病温病熱偏
於水者病清病寒此水火兩大法明之辨醫者
不可不知焉其為水之病也而温之熱之燭其
為火之病也而涼之寒之各救其偏以抵於平
和而已非如鑿之空一塵不染如衡之平毫無
倚着不暗不道妙豈可各立門戶專主於寒
熱温涼一家之論而已哉糖因辨寒病之原於
水温病之原於火也而並及之

③太陰之為病脉不緩不緊而動數或兩寸獨大

尺膚熱頭痛微惡風寒身熱自汗口渴或不渴而
咳午後熱甚者名曰温病

不緩則非太陽中風矣不緊則非太陽傷寒矣
動數者風火相煽之象經謂之躁兩寸獨大火
克金也尺膚熱尺部肌膚熱甚火反克水也頭
痛惡風寒身熱自汗與太陽中風無異此處最
足以相混於何辨之於脉動數不緩不緊證有
或渴或咳尺熱午後熱甚辨之太陽頭痛風寒
之邪循太陽經上至頭與項而項強頭痛也太

陰之頭痛。肺主天氣。天氣鬱。則頭亦痛也。且春氣在頭。又火炎上也。吳又可謂浮泛太陽經者。臆說也。傷寒之惡寒。太陽屬寒水而主表。故惡風寒。溫病之惡寒。肺合皮毛而亦主表。故亦惡風寒也。太陽病則周身之陽氣鬱。故身熱。肺主化氣。肺病不能化氣。氣鬱則身亦熱也。太陽自汗。風疏衛也。太陰自汗。皮毛開也。肺亦主衛。渴。火克金也。咳。肺氣鬱也。午後熱甚。濁邪歸下。又火旺時也。又陰受火克之象也。

④太陰風溫。溫熱。溫疫。冬溫初起。惡風寒者。桂枝湯主之。但熱不惡寒而渴者。辛涼平劑銀翹散主之。溫毒。暑溫。濕溫。溫瘧。不在此例。

按仲景傷寒論原文。太陽病。謂如太陽證。即上文頭痛身熱惡風

自汗也。但惡熱不惡寒而渴者。名曰溫病。桂枝湯

主之。蓋溫病忌汗。最喜解肌。桂枝本為解肌。且

桂枝芳香化濁。芍藥收陰。斂液。甘草敗毒和中。

薑棗調和營衛。溫病初起。原可用之。此處却變

易前法。惡風寒者。主以桂枝。不惡風寒。主以辛

涼者非敢擅違古訓也。仲景所云不惡風寒者，非全不惡風寒也。其先亦惡風寒，迨既熱之後，乃不惡風寒耳。古文簡質，且對太陽中風熱時，亦惡風寒言之，故不暇詳耳。蓋寒水之病，冬氣也，非辛溫春夏之氣，不足以解之。雖曰溫病，既惡風寒，明是溫自內發，風寒從外搏成內熱外寒之證，故仍舊用桂枝辛溫解肌法，俾得微汗而寒熱之邪皆解矣。溫熱之邪，春夏氣也，不惡風寒，則不兼寒風可知。此非辛涼秋金之氣，不

足以解之。桂枝辛溫，以之治溫，是以火濟火也。故改從內經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法。

桂枝湯方

桂枝 六錢

芍藥 三錢

炙甘草 二錢

生薑 三片

大棗 二枚

煎法服法必如傷寒論原文而後可，不然不惟失

桂枝湯之妙，反生他變，病必不除。汪按麻黃桂枝，即係肺藥，故傳足不傳手。前人

多不以為然，但人之經絡相通，而天之感氣則

全書方綱以
溫治溫之非
而以桂枝發
疏明乎外寒
而內熱或非
與時而感寒
氣者本可用
之而純乎溫
病者不可用
明矣。又按
亦與博內熱

溫病條辨 卷一 上焦篇

及非時傷風
春秋皆有之
而暑中亦有
之皆可少投
辛溫但須辨
之清切耳

異故治法不同也。

辛涼平劑銀翹散方

連翹 一兩

銀花 一兩

苦桔梗 六錢

薄荷 六錢

竹葉 四錢

生甘草 五錢

芥穗 四錢

淡豆豉 五錢

牛蒡子 六錢

右杵為散。每服六錢。鮮葦根湯煎。香氣大出。即取服。勿過煮。肺藥取輕清。過煮則味厚而入中焦矣。病重者。約二時一服。日三服。夜一服。輕者三時一服。日二服。夜一服。病不解者。作再服。蓋肺位最高。

三

藥過重。則過病所。少用。又有病重藥輕之患。故從普濟消毒飲時時輕揚法。今人亦間有用辛涼法者。多不見效。蓋病大藥輕之故。一不見效。遂改絃易轍。轉去轉遠。即不更張。緩緩延至數日。後必成中下焦證矣。胸膈悶者。加藿香三錢。鬱金三錢。護膈中。渴甚者。加花粉。項腫咽痛者。加馬勃。元參。蚬者。去芥穗。豆豉。加白茅根三錢。側柏炭三錢。梔子炭三錢。咳者。加杏仁利肺氣。二三日病猶在肺熱。漸入裏。加細生地。麥冬。保津液。再不解。或小便短。

五

上焦篇

八

者。加知母黃芩梔子之苦寒。與麥地之甘寒。合化陰氣。而治熱淫所勝。

方論按溫病忌汗。汗之不惟不解。反生他患。蓋病在手經。徒傷足太陽無益。病自口鼻吸受而生。徒發其表亦無益也。且汗為心液。心陽受傷。必有神明內亂。譫語癡狂。內閉外脫之變。再誤汗。雖曰傷陽。汗乃五液之一。未始不傷陰也。傷寒論曰。尺脈微者為裏虛。禁汗。其義可見。其曰傷陽者。特舉其傷之重者而言之耳。溫病最善

精龍之至

要著

傷陰。用藥又復傷陰。豈非為賊立幟乎。此古來用傷寒法治溫病之大錯也。至若吳又可開首立一達原飲。其意以為直透膜原。使邪速瀆。其方施於藜藿壯實人之溫疫病。容有愈者。芳香辟穢之功也。若施於膏粱紈袴。及不甚壯實人。未有不敗者。蓋其方中首用檳榔草果厚朴為君。失檳榔子之堅者也。諸子皆降。檳榔苦辛而溫。體重而堅。由中走下。直達肛門。中下焦藥也。草果亦子也。其氣臭烈大熱。其味苦。太陰脾經。

之劫藥也。厚朴苦溫亦中焦藥也。豈有上焦溫病首用中下焦苦溫雄烈劫奪之品先劫少陰津液之理。知母黃芩亦皆中焦苦燥裏藥。豈可用乎。况又有溫邪游溢三陽之說。而有三陽經之羌活葛根柴胡加法。是仍以傷寒之法雜之。全不知溫病治法。後人止謂其不分三焦猶淺說也。其三消飲加入大黃芒硝。惟邪入陽明氣體稍壯者。幸得以下而解。或戰汗而解。然往往成弱證。虛甚者則死矣。况邪有在衛者在胸中。

者在營者入血者。妄用下法。其害可勝言耶。豈

視人與鉄石一般。並非氣血生成者哉。究其始

意原以矯世醫以傷寒法治病溫之弊。頗能正

陶氏之失。奈學未精純。未足爲法。至喻氏張氏

多以傷寒三陰經法治溫病。其說亦非。以世醫

從之者少。而宗又可者多。故不深辯耳。本方謹

遵內經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熱淫於

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之訓。王安道游河集亦

不當用辛溫之論。謂仲景之書爲卽病之傷寒。而設並未嘗爲不卽病之溫。暑而設張鳳達集

着眼。止此
二語沾焉後
學無窮矣

治暑方。亦有暑病者用辛涼繼用甘寒。再用
酸泄酸斂。不必用下之論。皆先得我心者。又
宗喻嘉言芳香逐穢之說。用東垣清心涼膈散。
辛涼苦甘。病初起。且去入裏之黃芩。勿犯中焦。
加銀花辛涼。芥穗芳香。散熱解毒。牛旁子辛平。
潤肺解熱散結。除風利咽。皆手太陰藥也。合而
論之。經謂冬不藏精。春必病溫。又謂藏於精者。
春不病溫。又謂病溫虛甚。死。可見病溫者。精氣
先虛。此方之妙。預護其虛。純然清肅。上焦不犯。
中下無開門揖盜之弊。有輕以去實之能用之。

得法自然奏效。此葉氏立法。所以迥出諸家也。

⑤太陰溫病惡風寒。服桂枝湯已惡寒。解餘病不
解者。銀翹散主之。餘證悉減者。減其製。

太陰溫病。總上條所舉而言也。惡寒已解。是全
無風寒。止餘溫病。即禁辛溫法。改從辛涼。減其
製者。減銀翹散之製也。

⑥太陰風溫。但咳。身不甚熱。微渴者。辛涼輕劑桑
菊飲主之。

咳。熱傷肺絡也。身不甚熱。病不重也。渴而微熱。

不甚也恐病輕藥重故另立輕劑方

辛涼輕劑桑菊飲方

杏仁 二錢

連翹 一錢五分

薄荷 八分

桑葉 二錢五分

菊花 一錢

苦梗 二錢

甘草 八分

葦根 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日二服。二三日不解。氣粗似喘。燥在氣分者。加石膏。知母。舌絳。暮熱甚燥。邪初入營。加元參二錢。犀角一錢。在血分者。去薄荷。葦根。冬細生地。玉竹。丹皮各二錢。肺熱甚。加黃芩。

渴者加花粉

方論此辛甘化風。辛涼微苦之方也。蓋肺為清虛之臟。微苦則降。辛涼則平。立此方所以避辛溫也。今世僉用杏蘇散。通治四時咳嗽。不知杏蘇散辛溫。只宜風寒。不宜風溫。且有不分表裏之弊。此方獨取桑葉菊花者。桑得箕星之精。箕好風。風氣通於肝。故桑葉善平肝風。春乃肝令而主風。木旺金衰之候。故抑其有餘。桑葉芳香。有細毛。橫紋最多。故亦走肺絡而宣肺氣。菊花

晚成。芳香味甘。能補金水二臟。故用之以補其不足。風溫咳嗽。雖係小病。常見誤用辛溫重劑。銷鑠肺液。致久嗽成勞者。不一而足。聖人不忽於細。必謹於微。醫者於此等處。尤當加意也。

⑦太陰溫病。脈浮洪。舌黃。渴甚。大汗。面赤。惡熱者。辛涼重劑。白虎湯主之。

脈浮洪。邪在肺經氣分也。舌黃。熱已深。渴甚。津已傷也。大汗。熱逼津液也。面赤。火炎上也。惡熱。邪欲出而未遂也。辛涼平劑。焉能勝任。非虎嘯風生。金飈退熱。而又能保津液。不可前賢多用之。

辛涼重劑白虎湯方

生石膏

一兩 研

知母

五錢

生甘草

三錢

白粳米

一合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溫三服。病退減後。服不知再作服。

方論義見法下。不再立論。下倣此。

⑧太陰溫病。脈浮大而芤。汗大出。微喘。甚至鼻孔

盛。身條痺。

卷一 上焦篇

七

篇中屢言保津液。讀者不可忽也。

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脉若散大者急用之。倍人參。

浮大而芤。幾於散矣。陰虛而陽不固也。補陰藥有鞭長莫及之虞。惟白虎退邪陽。人參固正陽。使陽能生陰。乃救化源欲絕之妙法也。汗湧鼻扇。脉散。皆化源欲絕之徵兆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卽於前方內加人參三錢。

①白虎本爲達熱出表。若其人脉浮弦而細者。不可與也。脉沉者不可與也。不渴者不可與也。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此白虎之禁也。按白虎慄悍邪重。非其力不舉。用之得當。原有立竿見影之妙。若用之不當。禍不旋踵。懦者多不敢用。未免坐誤事機。孟浪者不問其脉證之若何。一概用之。甚至石膏用至觔餘之多。應手而效者固多。應手而斃者亦復不少。皆未真知確見其所以然之故。故手下無準的也。

①太陰溫病。氣血兩燔者。玉女煎去牛膝加元參主之。

氣血兩燔。不可專治一邊。故選用張景岳氣血兩治之玉女煎。去牛膝者。牛膝趨下。不合太陰證之用。改熟地為細生地者。亦取其輕而不重。涼而不溫之義。且細生地能發血中之表也。加元參者。取其壯水制火。預防咽痛失血等證也。玉女煎去牛膝熟地加細生地元參方。

生石膏 一兩

知母 四錢

元參 四錢

辛涼合甘寒法

此思患豫防之義

細生地 六錢

麥冬 六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二次服。渣再煮一鍾服。

②太陰溫病。血從上溢者。犀角地黄湯合銀翹散主之。有中焦病者。以中焦法治之。若吐粉紅血水者。死不治。血從上溢。脈七八至以上。面反黑者。死不治。可用清絡育陰法。

血從上溢。溫邪逼迫。血液上走清道。循清竅而出。故以銀翹散敗溫毒。以犀角地黄清血分之伏熱而救水。卽所以救金也。至粉紅水非血非

溫病條辨

卷一 上焦篇

七

液實血與液交迫而出。有燎原之勢。化源速絕。血從上溢。而脈至七八至。面反黑。火極而似水。反兼勝已之化也。亦燎原之勢。莫制下焦津液。虧極不能上濟君火。君火反與溫熱之邪合德。肺金其何以堪。故皆主死。化源絕。乃溫病第一死法也。仲子曰。敢問死。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以爲醫者不知死。焉能救生。細按溫病死狀。百端大綱。不越五條。在上焦有二。一曰肺之化源絕者死。二曰心神內閉。內閉外脫者死。在中

危矣哉亦微
誤哉

焦亦有二。一曰陽明太實。土克水者死。二曰脾鬱發黃。黃極則諸竅爲閉。穢濁塞竅者死。在下焦則無非熱邪深入。消鑠津液。涸盡而死也。

犀角地黄湯方

見下焦篇

銀翹散

方見前

已用過表藥者。去豆豉。芥穗。薄荷。

③太陰溫病。口渴甚者。雪梨漿沃之。吐白沫粘滯不快者。五汁飲沃之。

此皆甘寒救液法也。

雪梨漿方

甘冷法

以甜水梨大者一枚薄切新汲凉水内浸半日時時頻飲。

五汁飲方 甘寒法

梨汁

勃薺汁

鮮葦根汁

麥冬汁

藕汁 或用蔗漿

臨時斟酌多少和勻凉服不甚喜凉者重湯燉温

服

③太陰病得之二三日舌微黃寸脉盛心煩懊懣起臥不安欲嘔不得嘔無中焦證梔子豉湯主之

温病二三日或已汗或未汗舌微黃邪已不全在肺中矣寸脉盛心煩懊懣起臥不安欲嘔不得邪在上焦膈中也在上者因而越之故涌之以梔子開之以香豉

梔子豉湯方 酸苦法

梔子

五枚 搗碎

香豆豉

六錢

水四杯先煮梔子數沸後納香豉煮取二杯先温服一杯得吐止後服

④太陰病得之二三日心煩不安痰涎壅盛胸中

痞塞欲嘔者。無中焦證。瓜蒂散主之。虛者加參蘆。

此與上條有輕重之分。有痰無痰之別。重劑不可輕用。病重藥輕。又不能了事。故上條止用梔子豉湯快涌膈中之熱。此以痰涎壅盛。必用瓜蒂散急吐之。恐邪入包宮而成癰厥也。瓜蒂。梔子之苦寒。合赤小豆之甘酸。所謂酸苦涌泄為陰。善吐熱痰。亦在上者因而越之方也。

瓜蒂散方

酸苦法

甜瓜蒂

一錢

赤小豆

二錢 研

山梔子

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先服半杯。得吐止。後服。不吐再服。虛者加人參蘆一錢五分。

⑤太陰溫病。寸脈大。舌絳而乾。法當渴。今反不渴者。熱在營中也。清營湯。去黃連主之。

渴乃溫之本病。今反不渴。滋人疑惑。而舌絳且乾。兩寸脈大的。係溫病。蓋邪熱入營。蒸騰營氣。上升。故不渴。不可疑不渴非溫病也。故以清營湯。清營分之熱。去黃連者。不欲其深入也。

清營湯方

見暑溫門中

⑤太陰溫病不可發汗發汗而汗不出者必發斑疹汗出過多者必神昏讖語發斑者化斑湯主之發疹者銀翹散去豆豉加細生地丹皮大青葉倍元參主之禁升麻柴胡當歸防風羌活白芷葛根三春柳神昏讖語者清宮湯主之牛黃丸紫雪丹局方至寶丹亦主之

溫病忌汗者病由口鼻而入邪不在足太陽之表故不得傷太陽經也時醫不知而誤發之若其人熱甚血燥不能蒸汗溫邪鬱於肌表血分

故必發斑疹也若其人表疎一發而汗出不止汗爲心液誤汗亡陽心陽傷而神明亂中無所主故神昏心液傷而心血虛心以陰爲體心陰不能濟陽則心陽獨亢心主言故讖語不休也且手經逆傳世罕知之手太陰病不解本有必傳手厥陰心包之理况又傷其氣血乎

化斑湯方

石膏 一兩

知母 四錢

生甘草 三錢

元參 三錢

犀角 二錢

白粳米 一合

水八杯。煮取三杯。日三服。渣再煮一鍾。夜一服。

方論此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苦甘。法也。前

人悉用白虎湯作化斑湯者。以其為陽明證也。

陽明主肌肉。斑家徧體皆赤。自內而外。故以石

膏清肺胃之熱。知母清金保肺。而治陽明獨勝

之熱。甘草清熱解毒。和中。粳米清胃熱而保胃

液。白粳米。陽明燥。金之歲穀也。本論獨加元參

犀角者。以斑色正赤。木火太過。其變最速。但用

白虎燥金之品。清肅上焦。恐不勝任。故加元參

啟腎經之氣。上交於肺。庶水天一氣。上下循環。

不致泉源暴絕也。犀角鹹寒。稟水木火相生之

氣。為靈異之獸。具陽剛之體。主治百毒蠱症。邪

鬼瘴氣。取其鹹寒。救腎水。以濟心火。托斑外出

而又敗毒辟瘟也。再病至發。斑不獨在氣分矣。

故加二味涼血之品。

銀翹散去豆豉。加細生地。丹皮。大青葉。倍元參。方

即於前銀翹散內去豆豉。加

細生地 四錢 大青葉 三錢 丹皮 三錢

元參

加至一兩

〔方論〕銀翹散義見前加四物取其清血熱去豆豉畏其溫也。

按吳又可有托裏舉斑湯不言疹者混斑疹爲一氣也考溫病中發疹者十之七八發斑者十之二三蓋斑乃純赤或大片爲肌肉之病故主以化斑湯專治肌肉疹係紅點高起麻瘡沙皆一類係血絡中病故主以芳香透絡辛涼解肌甘寒清血也其托裏舉斑湯方中用歸升柴芷

川山甲皆溫燥之品豈不畏其灼津液乎且前人有痘宜溫疹宜涼之論實屬確見况溫疹更甚於小兒之風熱疹乎其用升柴取其升發之義不知溫病多見於春夏發生之候天地之氣有升無降豈用再以升藥升之乎且經謂冬藏精者春不病溫是溫病之人下焦精氣久已不固安庸再升其少陽之氣使下竭上厥乎經謂無實實無虛虛必先歲氣無伐天和可不知耶後人皆尤而效之實不讀經文之過也

再按時人發溫熱之表。二三日汗不出者。卽云斑疹蔽伏。不惟用升柴羌葛。且重以山川柳發之。不知山川柳一歲三花。故得三春之名。俗轉音三春爲山川。此柳古稱檉木。詩所謂其檉其裾者是也。其性大辛大溫。生發最速。橫枝極細。善能入絡。專發虛寒白疹。若溫熱氣血沸騰之。赤疹。豈非見之如讎仇乎。夫善治溫病者。原可不必出疹。卽有邪鬱二三日。或三五日。旣不得出。亦有不得不疹之勢。亦可重者化輕。輕者化無。

若一派辛溫剛燥氣。受其災而移熱於血。豈非自造斑疹乎。再時醫每於疹已發出。便稱放心。不知邪熱熾甚之時。正當謹慎。一有疎忽。爲害不淺。再疹不忌瀉。若裏結須微通之。不可令大泄。致內虛下陷。法在中焦篇。

汪按三春柳一名西河柳。又名觀音柳。圖經別錄未載。自繆希雍廣筆記。盛推其治疹之功。而用者遂多。不知寒疹須發。溫疹不須發。可用辛涼。不可用辛溫也。木綿紗之類同此。疹以瀉爲

順忌升提。忌補澁。亦不宜下。以犯中下二焦。其
疹痢者。當苦寒堅陰。治屬中下。

清宮湯方

元參心

三錢

蓮子心

五分

竹葉捲心

二錢

連翹心

二錢

犀角尖

二錢
磨沖

連心麥冬

三錢

加減法。熱痰盛。加竹瀝梨汁各五匙。咯痰不清。加
括蕞皮一錢五分。熱毒盛。加金汁人中黃。漸欲神
昏。加銀花三錢。荷葉二錢。石菖蒲一錢。

方論。此鹹寒甘苦法。清臚中之方也。謂之清宮

者。以臚中爲心之宮城也。俱用心者。凡心有生
生。不已之意。心能入心。卽以清穢濁之品。便補
心中。生生不已之生氣。救性命於微茫也。火能
令人昏。水能令人清。神昏譏語。水不足而火熾
餘。又有穢濁也。且離以坎爲體。元參味苦屬水。
補離中之虛。犀角靈異味鹹。辟穢解毒。所謂靈
犀一點通。善通心氣。色黑補水。亦能補離中之
虛。故以二物爲君。蓮心甘苦鹹。倒生根由心走。
腎能使心火下通於腎。又回環上升。能使腎水

上潮於心。故以爲使。連翹象心。心能退心。熱竹葉心。銳而中空。能通竅。清火。故以爲佐。麥冬之所以用心者。本經稱其主心腹結氣。傷中傷飽。胃脈絡絕。試問去心。焉能散結氣。補傷中。通傷飽。續胃脈絡絕哉。蓋麥冬稟少陰癸水之氣。一本橫生根。穎連絡。有十二枚者。有十四五枚者。所以然之故。手足三陽三陰之絡。共有十二。加任之尾翳。督之長強。共十四。又加脾之大絡。共十五。此物性合人身自然之妙也。惟聖人能體

物象。察物情。用麥冬以通續絡脈。命名與天冬並稱。門冬者。冬主閉藏。門主開轉。謂其有開合之功能也。其妙處全在一心之用。從古並未有去心之明文。張隱菴謂不知始自何人。相沿已久。而不可改。璿遍考始知自陶宏景始也。蓋陶氏惑於諸心入心。能令人煩之一語。不知麥冬無毒。載在上品。久服身輕安。能令人煩哉。如參朮。芩草。以及諸仁諸子。莫不有心。亦皆能令人煩。而悉去之哉。陶氏之去麥冬心。智者千慮之

溫病修辨 卷一
失也。此方獨取其心以散心中穢濁之結氣。故以之爲臣。

安宮牛黃丸方

牛黃 一兩

鬱金 一兩

犀角 一兩

黃連 一兩

硃砂 一兩

梅片 二錢五分

射香 二錢五分

真珠 五錢

山梔 一兩

雄黃 一兩

金箔衣

黃芩 一兩

右爲極細末。煉老蜜爲丸。每丸一錢。金箔爲衣。蠟護。脈虛者人參湯下。脈實者銀花薄荷湯下。每服

一丸。兼治飛尸卒厥。五癇中惡。大人小兒瘧厥之因於熱者。大人病重體實者。日再服。甚至日三服。小兒服半丸。不知再服半丸。

通用字著服

方論此芳香化穢濁而利諸竅。鹹寒保腎水而

安心體。苦寒通火腑而瀉心用之方也。半黃得

日月之精。通心主之神。犀角主治百毒。邪鬼瘴

氣。真珠得太陰之精。而通神明。合犀角補水救

火。鬱金草之香。梅片木之香。按水片洋外老杉木浸成。近世以樟

腦打成偽之。樟腦發水中雄黃石之香。射香乃

精血之香。合四香以爲用。使閉錮之邪。熱溫毒。深在厥陰之分者。一齊從內透出。而邪穢自消。神明可復也。黃連瀉心火。梔子瀉心與三焦之火。黃芩瀉胆肺之火。使邪火隨諸香一齊俱散也。硃砂補心體。瀉心用。合金箔墜痰而鎮固。再合真珠犀角爲督戰之主帥也。

紫雪丹方 從本事方去黃金

滑石 一斤 石膏 一斤 寒水石 一斤

磁石 水煮二斤搗煎去渣入後藥

羚羊角 五兩 木香 五兩 犀角 五兩

沉香 五兩 丁香 一兩 升麻 一斤

元參 一斤 炙甘草 半斤

以上八味並搗剉入前藥汁中煎去渣入後藥

朴硝 硝石

各二斤提淨入前藥汁中微火煎不住手將柳木攪候汁欲凝再加入後二味

辰砂 三兩 麝香 一兩二錢
研細入煎藥拌勻

合成退火氣冷水調服一二錢

方論諸石利水火而通下竅。磁石元參補肝腎之陰而上濟君火。犀角羚羊瀉心胆之火。甘草和諸藥而敗毒。且緩肝急。諸藥皆降。獨用一味升麻。蓋欲降先升也。諸香化穢濁。或開上竅。或開下竅。使神明不致坐困於濁邪而終不克復其明也。丹砂色赤補心而通心火。內含汞而補心體。為坐鎮之用。諸藥用氣。硝獨用質者。以其水鹵結成性峻而易消。瀉火而散結也。

局方至寶丹方

犀角 一兩

硃砂 一兩

琥珀 一兩

玳瑁 一兩

牛黃 五錢

麝香 五錢

以安息重湯燉化和諸藥為丸一百丸。蠟護

方論此方會萃各種靈異皆能補心體通心用

除邪穢解熱結共成撥亂反正之功大抵安宮

牛黃丸最涼紫雪次之至寶又次之主治畧同

而各有所長臨用對證斟酌可也

之 邪入心包舌蹇肢厥牛黃丸主之紫雪丹亦主

厥者盡也。陰陽極造，其偏皆能致厥。傷寒之厥，足厥陰病也。溫熱之厥，手厥陰病也。舌捲囊縮，雖同係厥陰，現證要之，舌屬手囊屬足也。蓋舌為心竅，包絡代心用事，腎囊前後皆肝經所過，斷不可以陰陽二厥混而為一。若陶節菴所云冷過肘膝，便為陰寒，恣用大熱，再熱厥之中，亦有三等。有邪在絡居多，而陽明證少者，則從芳香。本條所云是也。有邪搏陽明，陽明太實，上冲心包，神迷肢厥，甚至通體皆厥，當從下法。本論

載入中焦篇，有日久邪殺，陰虧而厥者，則從育陰潛陽法。本論載入下焦篇。

牛黃丸紫雪丹方 並見前

①溫毒咽痛喉腫，耳前耳後腫，頰腫，面正赤，或喉不痛，但外腫甚，則耳聾，俗名大頭溫，蝦蟆溫者，普濟消毒飲去柴胡升麻主之。初起一二日，再去芩連，三四日加之佳。

溫毒者，穢濁也。凡地氣之穢，未有不因少陽之氣而自能上升者。春夏地氣發泄，故多有是證。

秋冬地氣。間有不藏之時。亦或有是證。人身之少陰素虛。不能上濟少陽。少陽升騰莫制。亦多成是證。小兒純陽火多。陰未充長。亦多有是證。咽痛者。經謂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蓋少陰少陽之脈。皆循喉嚨。少陰主君火。少陽主相火。相濟爲災也。耳前耳後頰前腫者。皆少陽經脈所過之地。頰車不獨爲陽明經穴也。面赤者。火色也。甚則耳聾者。兩少陽之脈。皆入耳中。火有餘。則清竅閉也。治法。總不能出李東垣普濟消毒

飲之外。其方之妙。妙在以涼膈散爲主。而加化清氣之馬勃。殭蠶。銀花。得輕。可去實之妙。再加元參。牛旁板藍根。敗毒而利肺氣。補腎水以上濟邪火。去柴胡升麻者。以升騰飛越太過之病。不當再用升也。說者謂其引經亦甚愚矣。凡藥不能直至本經者。方用引經藥作引。此方皆係輕藥。總走上焦。開天氣。肅肺氣。豈須用升柴直升經氣耶。去黃芩黃連者。芩連裏藥也。病初起未至中焦。不得先用裏藥。故犯中焦也。

普濟消毒飲去升麻柴胡黃芩黃連方

連翹 一兩

薄荷 三錢

馬勃 四錢

牛旁子 六錢

芥穗 三錢

殭蠶 五錢

元參 一兩

銀花 一兩

板藍根 五錢

苦梗 一兩

甘草 五錢

右共為粗末每服六錢重者八錢鮮葦根湯煎去渣服約二時一服重者一時許一服

⑤溫毒外腫水仙膏主之並主一切癰瘡

按水仙花得金水之精隆冬開花味苦微辛寒

七捷徑法門

此治癰毒

滑無毒苦能降火敗毒辛能散邪熱之結勝熱滑能利痰其妙用全在汁之膠粘能拔毒外出使毒邪不致深入臟腑傷人也

水仙膏方

水仙花根不拘多少剝去老赤皮與根鬚入臼搗如膏敷腫處中留一孔出熱氣乾則易之以肌膚上生黍米大小黃瘡為度

⑥溫毒敷水仙膏後皮間有小黃瘡如黍米者不可再敷水仙膏過敷則痛甚而爛三黃二香散主

之

三黃取其峻瀉諸火而不爛皮膚。二香透絡中餘熱而定痛。

三黃二香散方

苦辛芳香法

黃連

一兩

黃柏

一兩

生大黃

一兩

乳香

五錢

沒藥

五錢

右為極細末。初用細茶汁調敷。乾則易之。繼則用香油調敷。

③溫毒神昏譏語者。先與安宮牛黃丸紫雪丹之

屬繼以清宮湯

安宮牛黃丸紫雪丹清宮湯

方法並見前

暑溫

③形似傷寒。但右脉洪大而數。左脉反小於右。口渴甚。面赤汗大出者。名曰暑溫。在手太陰。白虎湯主之。脉芤甚者。白虎加入參湯主之。

此標暑溫之大綱也。按溫者熱之漸。熱者溫之極也。溫盛為熱。木生火也。熱極濕動。火生土也。上熱下濕。人居其中而暑成矣。若純熱不兼濕。

者仍歸前條溫熱例不得混入暑也形似傷寒者謂頭痛身痛發熱惡寒也水火極不同性各造其偏之極反相同也故經謂水極而似火也火極而似水也傷寒傷於水氣之寒故先惡寒而後發熱寒鬱人身衛陽之氣而為熱也故仲景傷寒論中有已發熱或未發之文若傷暑則先發熱熱極而後惡寒蓋火盛必克金肺性本寒而復惡寒也然則傷暑之發熱惡寒雖與傷寒相似其所以然之故實不同也學者誠能究

心於此思過半矣脈洪大而數甚則芤對傷寒之脈浮緊而言也獨見於右手者對傷寒之左脈大而言也右手主上焦氣分且火克金也暑從上而下不比傷寒從下而上左手主下焦血分也故傷暑之左脈反小於右口渴甚面赤者對傷寒太陽證面不赤口不渴而言也火燥津液故口渴火甚未有不煩者面赤者煩也煩字從火從頁謂火現於面也汗大出者對傷寒汗不出而言也首白虎例者蓋白虎乃秋金之氣

不知守先聖
成法者不可
讀此書

所以退煩暑。白虎為暑溫之正例也。其源出自金匱守先聖之成法也。

白虎湯。白虎加人參湯方。

並見前

③金匱謂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小便已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即熱口開前板齒燥若發其汗則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數下則淋甚可與東垣清暑益氣湯。

張石頑注謂太陽中暍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此因暑而傷風露之邪手太陽標證也手太陽

小腸屬火上應心包二經皆能制金燥肺肺受

火刑所以發熱惡寒似足太陽證其脈或見弦

細或見芤遲小便已洒然毛聳此熱傷肺胃之

氣陽明本證也。愚按小便已洒然毛聳似乎非陽明證乃足太陽膀胱證也蓋

膀胱主水火邪太甚而制金則寒水來為金母復仇也所謂五行之極反兼勝已之化發

汗則惡寒甚者氣虛重奪傷當作其津當作也溫

鍼則發熱甚者重傷經中之液轉助時火肆虐

於外也數下之則淋甚者劫其在裏之陰熱勢

乘機內陷也此段經文本無方治東垣特立清

暑益氣湯足補仲景之未逮。愚按此言太過。仲景當日必有不可立方之故。或曾立方而後世脫簡。皆未可知。豈東垣能立而仲景反不能立乎。但細按此證。恰可與清暑益氣湯。曰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詞。尚望遇是證者。臨時斟酌。盡善。至沈目南金匱要畧注。謂當用辛涼甘寒。實於此證不合。蓋身重疼痛。證兼寒濕也。即曰南自注。謂發熱惡寒身重疼痛。其脈弦細。乾遲。丙暑而兼陰濕之變也。豈有陰濕而用甘寒柔。

以濟柔之理。既曰陰濕。豈辛涼所能勝任。不待辯而自明。

清暑益氣湯方

辛甘化陽 酸甘化陰 複法

黃耆 一錢

黃柏 一錢

麥冬 二錢

青皮 一錢

白朮 一錢五分

升麻 三分

當歸 七分

炙草 一錢

神曲 一錢

人參 一錢

澤瀉 一錢

五味子 八分

陳皮 一錢

蒼朮 一錢五分

葛根 三分

生薑 二片

大棗 二枚

水五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分溫三服。虛者得宜。實者禁用。汗不出而但熱者禁用。

④手太陰暑溫。如上條證。但汗不出者。新加香薷飲主之。

證如上條。指形似傷寒。右脈洪大。左手反小。面赤口渴而言。但以汗不能自出。表實為異。故用香薷飲發暑邪之表也。按香薷辛溫芳香。能由肺之經而達其絡。鮮扁豆花。凡花皆散。取其芳香而散。且保肺液。以花易豆者。惡其呆滯也。夏

分別證明辨

日所生之物。多能解暑。惟扁豆花為最。如無花時。用鮮扁豆皮。若再無此。用生扁豆皮。厚朴苦溫。能瀉實滿。厚朴皮也。雖走中焦。究竟肺主皮毛。以皮從皮。不為治上犯中。若黃連石草。純然裏藥。暑病初起。且不必用。恐引邪深入。故易以連翹銀花。取其辛涼達肺經之表。純從外走。不必走中也。○溫病最忌辛溫。暑證最忌者。以暑必兼濕。濕為陰邪。非溫不解。故此方香薷厚朴用辛溫。而餘則佐以辛涼云。下文濕溫論中不

惟不忌辛温。且用辛熱也。

新加香薷飲方

辛温複辛凉法

香薷 二錢

銀花 三錢

鮮扁豆花 三錢

厚朴 二錢

連翹 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先服一杯。得汗止。後服。不汗再服。服盡不汗。再作服。

⑤手太陰暑温。服香薷飲。微得汗。不可再服。香薷飲。重傷其表。暑必傷氣。最令表虛。雖有餘證。知在何經。以法治之。

知愈了解
發乃若然

按傷寒非汗不解。最喜發汗。傷風亦非汗不解。

最忌發汗。只宜解肌。此麻桂之異。其治即異。其

法也。温病亦喜汗解。最忌發汗。只許辛凉解肌。

辛温又不可用。妙在導邪外出。俾營衛氣血調

和自然。得汗不必強責其汗也。若暑温濕温則

又不然。暑非汗不解。可用香薷發之。發汗之後。

大汗不止。仍歸白虎法。固不比傷寒傷風之漏

汗不止。而必欲桂附護陽實表。亦不可屢虛。其

表致令厥脫也。觀古人暑門有生脉散法。其義

自見

⑤手太陰暑溫。或已經發汗。或未發汗。而汗不止。煩渴而喘。脈洪大有力者。白虎湯主之。脈洪大而芤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身重者。濕也。白虎加蒼朮湯主之。汗多脈散大。喘渴欲脫者。生脈散主之。此條與上文少異者。只已經發汗一句。

白虎加蒼朮湯方

即於白虎湯內加蒼朮三錢。

汗多而脈散大。其為陽氣發泄太甚。內虛不司

留戀可知。生脈散酸甘化陰。守陰所以留陽。陽留汗自止也。以人參為君。所以補肺中元氣也。

生脈散方

酸甘化陰法

人參

三錢

麥冬

二錢

不去心

五味子

一錢

水三杯。煮取八分。二杯分二次服。渣再煎服。脈不斂。再作服。以脈斂為度。

⑦手太陰暑溫。發汗後。暑證悉減。但頭微脹。目不了了。餘邪不解者。清絡飲主之。邪不解而入中下焦者。以中下法治之。

溫病條辨 卷一
既日餘邪。不可用重劑。明矣。只以芳香輕藥。清肺絡中餘邪足矣。倘病深而入中下焦。又不可
以淺藥治深病也。

清絡飲方 辛涼芳香法

鮮荷葉邊 二錢 鮮銀花 二錢 西瓜翠衣 二錢

鮮扁豆花 一枝 絲瓜皮 二錢 鮮竹葉心 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日二服。凡暑傷肺經氣分之輕證。皆可用之。

⑤ 手太陰暑溫。但咳無痰。咳聲清高者。清絡飲加

甘草桔梗甜杏仁麥冬知母主之

咳而無痰。不嗽。可知咳聲清高。金音清亮。久咳則啞。偏於火而不兼濕也。卽用清絡飲。清肺絡中無形之熱。加甘桔開提。甜杏仁利肺而不傷氣。麥冬知母保肺陰而制火也。

清絡飲加甘桔甜杏仁麥冬湯方

卽於清絡飲內加甘草一錢。桔梗二錢。甜杏仁二錢。麥冬三錢。

⑥ 兩太陰暑溫。咳而且嗽。咳聲重濁。痰多不甚渴。

渴不多飲者。小半夏加茯苓湯再加厚朴杏仁主之。

既咳且嗽。痰涎復多。咳聲重濁。重濁者土音也。其兼足太陰濕土可知。不甚渴。渴不多飲。則其中之有水可知。此暑溫而兼水飲者也。故以小半夏加茯苓湯。蠲飲和中。再加厚朴杏仁利肺瀉濕。預奪其喘滿之路。水用甘瀾取其走而不守也。

此條應入濕溫。却列於此處者。以與上條爲對待之文。可以互證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再加厚朴杏仁方 辛溫淡法

半夏 八錢 茯苓塊 六錢 厚朴 三錢

生薑 五錢 杏仁 三錢

甘瀾水八杯。煮取三杯。溫服。日三。

③脈虛夜寐不安。煩渴舌赤。時有讖語。目常開不閉。或喜閉不開。暑入手厥陰也。手厥陰暑溫。清營湯主之。舌白滑者不可與也。

夜寐不安。心神虛而陽不得入於陰也。煩渴舌

赤心用恣而心體虧也。時有讞語。神明欲亂也。目常開不閉。目爲火戶。火性急。常欲開以泄其其火。且陽不下交於陰也。或喜閉不開者。陰爲亢陽所損。陰損則惡見陽光也。故以清營湯急清營中之熱。而保離中之虛也。若舌白滑。不惟熱重。濕亦重矣。濕重忌柔潤藥。當於濕溫例中求之。故曰不可與清營湯也。

清營湯方

鹹寒苦甘法

犀角 三錢

生地 五錢

元參 三錢

竹葉心 一錢

麥冬 三錢

丹參 二錢

黃連 一錢五分

銀花 三錢

連翹 二錢
連心用

水八杯。煮取三杯。日三服。

③手厥陰暑溫。身熱不惡寒。清神不了了。時時讞語者。安宮牛黃丸主之。紫雪丹亦主之。

身熱不惡寒。已無手太陰證。神氣欲昏而又時時讞語。不比上條時有讞語。謹防內閉。故以芳香開竅。苦寒清熱爲急。

安宮牛黃丸紫雪丹

方義並見前

暑溫寒熱。舌白不渴。吐血者。名曰暑瘵。爲難治。
清絡飲加杏仁薏仁滑石湯主之。

寒熱熱傷於表也。舌白不渴。濕傷於裏也。皆在氣分。而又吐血。是表裏氣血俱病。豈非暑瘵重證乎。此證純清則碍虛。純補則碍邪。故以清絡飲清血絡中之熱。而不犯手。加杏仁利氣。氣爲血帥。故也。薏仁滑石。利在裏之濕。冀邪退氣寧。而血可止也。

清絡飲加杏仁薏仁滑石湯方

卽於清絡飲內加杏仁二錢滑石末三錢薏仁三錢服法如前。

小兒暑溫身熱卒然瘳厥名曰暑癘清營湯主之亦可少與紫雪丹。

小兒之陰更虛於大人。况暑月乎。一得暑溫。不移時有過衛入營者。蓋小兒之臟腑薄也。血絡受火邪逼迫。火極而內風生。俗名急驚。混與發散消導。死不旋踵。惟以清營湯清營分之熱。而保津液。使液充陽和自然汗出。而解斷斷不可。

暑也

紫雪丹

三番

發汗也。可少與紫雪者。清包絡之熱。而開內竅也。

④大人暑痛亦同上法。熱初入營。肝風內動。手足

瘳癢。可於清營湯中加勾藤丹皮羚羊角。

清營湯紫雪丹 立法並見前

伏暑

按暑溫伏暑各雖異而病實同治法須前後互參故中下焦篇不另立一門

⑤暑兼濕熱偏於暑之熱者為暑溫多手太陰證而宜清。偏於暑之濕者為濕溫多足太陰證而宜溫。濕熱平等者兩解之各宜分曉不可混也。

此承上起下之文。按暑溫濕溫。古來方法最多。精妙。不比前條溫病毫無尺度。本論原可不必再議。特以內經有先夏至為病溫。後夏至為病暑之明文。是暑與溫流雖異而源則同。不得言溫而遺暑。言暑而遺濕。又以歷代名家。悉有蒙混之弊。蓋夏日三氣雜感。本難條分縷析。惟葉氏心靈手巧。精思過人。案中治法。絲絲入扣。可謂匯眾善以為長者。惜時人不能知其一二。然其法散見於案中。章程未定。淺學者讀之。有望

洋之嘆。無怪乎後人之無階而升也。故本論據拾其大概。粗定規模。俾學者有路可尋。精妙甚多。不及備錄。學者仍當參考名家。細繹葉案。而後可以深造。再按張潔古云。靜而得之爲中暑。動而得之爲中熱。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嗚呼。潔古筆下如是不了了。後人奉以爲規矩準繩。此醫道之所以難言也。試思中暑。竟無動而得之者乎。中熱。竟無靜而得之者乎。似難以動靜二字分暑熱。又云中暑者陰證。暑字從日。口

豈陰物乎。暑中有火。火豈陰邪乎。暑中有陰耳。濕是也。非純陰邪也。中熱者陽證。斯語誠然。要知熱中亦兼穢濁。穢濁亦陰類也。是中熱非純無陰也。蓋潔古所指之中暑。卽本論後文之濕溫也。其所指之中熱。卽本論前條之濕熱也。張景岳又細分陰暑陽暑。所謂陰暑者。卽暑之偏於濕而成。足太陰之裏證也。陽暑者。卽暑之偏於熱而成。手太陰之表證也。學者非目無全牛。不能批隙中窾。宋元以來之名醫。多自以爲是。

而不求之自然之法象無怪乎道之常不明而時人之隨手殺人也。可勝慨哉。

汪按偏濕偏熱傷手傷足。挈領提綱。可謂不易之論。學者從此認清。自不患動手便錯矣。又按潔古所謂動者。指奔走勞役之人。觸冒天地之熱氣而病者也。所謂靜者。指富貴安逸之人。納涼於高堂大廈以避熱而中濕者也。然動者亦有時中濕。靜者亦有時中熱。未可拘執。靜者一種內。又有乘涼飲冷。無濕氣而但中寒氣。應用

桂枝大順。甚則理中四逆者。此卽夏月傷寒當一一條分縷晰也。至景岳於六氣治法。全未入門。無足置論。

長夏受暑。過夏而發者。名曰伏暑。霜未降而發者。少輕。霜既降而發者。則重。冬日發者。尤重。子午丑未之年爲多也。

長夏盛暑。氣壯者不受也。稍弱者。但頭暈片刻。或半日而已。次則卽病。其不卽病而內舍於骨。隨外舍於分肉之間者。氣虛者也。蓋氣虛不能

傳送暑邪外出。必待秋涼。金氣相搏而後出也。金氣本所以退煩暑。金欲退之。而暑無所藏。故伏暑病發也。其有氣虛甚者。雖金風亦不能擊之。使出。必待深秋大涼。初冬微寒相逼而出。故為尤重也。子午丑未之年為獨多者。子午君火司天。暑本於火也。丑未濕土司天。暑得濕則留也。

⑤頭痛微惡寒。面赤煩渴。舌白。脈濡而數者。雖在冬。其猶為伏暑也。

氣

此推者金針
與人處

頭痛惡寒。與傷寒無異。面赤煩渴。則非傷寒矣。然猶似傷寒。陽明證。若脈濡而數。則斷斷非傷寒矣。蓋寒脈緊。風脈緩。暑脈弱。濡則弱之象。弱即濡之體也。濡即離中虛。火之象也。緊即坎中滿。水之象也。火之性熱。水之性寒。象各不同。性則迥異。何世人悉以伏暑作傷寒治。而用足六經羌葛柴芩每每殺人哉。象各不同。性則迥異。故曰雖在冬月。定其非傷寒而為伏暑也。冬月猶為伏暑。秋日可知。伏暑之與傷寒。猶男女之

別一則外。實中虛一則外。虛中實。豈可混哉。

③太陰伏暑。舌白口渴。無汗者。銀翹散去牛旁元參加杏仁滑石主之。

此邪在氣分而表實之證也。

④太陰伏暑。舌赤口渴。無汗者。銀翹散加生地丹皮赤芍麥冬主之。

此邪在血分而表實之證也。

⑤太陰伏暑。舌白口渴。有汗。或大汗不止者。銀翹散去牛旁子元參芥穗加杏仁石膏黃芩主之。脉

洪大。渴甚汗多者。仍用白虎法。脉虛大而孔者。仍

用人參白虎法。

此邪在氣分而表虛之證也。

⑥太陰伏暑。舌赤口渴。汗多。加減生脉散主之。

此邪在血分而表虛之證也。

銀翹散去牛旁子元參加杏仁滑石方

即於銀翹散內。去牛旁子元參。加杏仁六錢。飛

滑石一兩。服如銀翹散法。胸悶加鬱金四錢。香

豉四錢。嘔而痰多。加半夏六錢。茯苓六錢。小便

短加薏仁八錢白通草四錢

銀翹散加生地丹皮赤芍麥冬方

即於銀翹散內加生地六錢丹皮四錢赤芍四

錢麥冬六錢服法如前

銀翹散去牛旁子元參芥穗加杏仁石膏黃芩方

即於銀翹散內去牛旁子元參芥穗加杏仁六

錢生石膏一兩黃芩五錢服法如前

白虎法白虎加人參法 俱見前

加減生脉散方 酸甘化陰法

沙參 三錢

麥冬 三錢

五味子 一錢

丹皮 二錢

細生地 三錢

水五杯煮二杯分溫再服

四 伏暑暑溫濕溫證本一源前後互參不可偏執

濕溫 寒濕

五 頭痛惡寒身重疼痛舌白不渴脉弦細而濡面

色淡黃胸悶不飢午後身熱狀若陰虛病難速已

名曰濕溫汗之則神昏耳聾甚則目瞑不欲言下

之則洞泄潤之則病深不解長夏深秋冬日同法

溫病條辨

卷一 上焦篇

七

三仁湯主之

頭痛惡寒身重疼痛。有似傷寒。脉弦濡則非傷寒矣。舌白不渴。面色淡黃則非傷暑之偏於火者矣。胸悶不飢。濕閉清陽道路也。午後身熱。狀若陰虛者。濕為陰邪。陰邪自旺於陰分。故與陰虛同一午後身熱也。濕為陰邪。自長夏而來。其來有漸。且其性氤氳粘膩。非若寒邪之一汗即解。濕熱之一涼即退。故難速已。世醫不知其為濕溫。見其頭痛惡寒身重疼痛也。以為傷寒而

此人多誤
陰虛當知
此理

汗之。汗傷心陽。濕隨辛溫發表之藥蒸騰上逆。內蒙心竅。則神昏。上蒙清竅。則耳聾目瞶。不言見其中滿不飢。以為停滯而大下之。誤下傷陰。而重抑脾陽之升。脾氣轉陷。濕邪乘勢內瀆。故洞泄。見其午後身熱。以為陰虛。而用柔藥潤之。濕為膠滯陰邪。再加柔潤陰藥。二陰相合同氣。相求遂有錮結而不可解之勢。惟以三仁湯輕開上焦肺氣。蓋肺主一身之氣。氣化則濕亦化也。濕氣彌漫。本無形質。以重濁滋味之藥治之。

愈治愈壞。伏暑濕溫。吾鄉俗名秋呆子。悉以陶氏六書法治之。不知從何處學來。醫者呆。反名病呆。不亦誣乎。再按濕溫較諸溫病勢雖緩而實重。上焦最少。病勢不甚顯張。中焦病最多。詳見中焦篇。以濕為陰邪故也。當於中焦求之。

三仁湯方

杏仁 五錢

飛滑石 六錢

白通草 二錢

白蔻仁 二錢

竹葉 二錢

厚朴 二錢

生薏仁 六錢

半夏 五錢

甘瀾水八碗。煮取三碗。每服一碗。日三服。

④濕溫邪入心包。神昏肢逆。清宮湯去蓮心麥冬。

加銀花赤小豆皮煎。送至寶丹。或紫雪丹亦可。

濕溫着於經絡。多身痛身熱之候。醫者誤以為傷寒而汗之。遂成是證。仲景謂濕家忌發汗。發汗則病瘥。濕熱相搏。循經入絡。故以清宮湯清包中之熱邪。加銀花赤豆以清濕中之熱。而又能直入手厥陰也。至寶丹去穢濁復神明。若無至寶。卽以紫雪代之。

清宮湯去蓮心麥冬加銀花赤小豆皮方

犀角 一錢
連翹心 三錢
元參心 二錢

竹葉心 二錢
銀花 二錢
赤小豆皮 三錢

至寶丹紫雪丹方 並見前

⑤濕溫喉阻咽痛銀翹馬勃散主之

肺主氣濕溫者肺氣不化鬱極而一陰一陽謂
與胆之火俱結也蓋金病不能平木木反挾心
火來刑肺金喉即肺系其閉在氣分者即阻閉
在血分者即痛也故以輕藥開之

銀翹馬勃散方 辛涼微苦法

連翹 一兩
牛旁子 六錢
銀花 五錢

射干 三錢
馬勃 二錢

右杵為散服如銀翹散法不痛但阻甚者加滑石
六錢桔梗五錢葦根五錢

⑥太陰濕溫氣分痺鬱而噦者俗名宣痺湯主之

上焦清陽臍鬱亦能致噦治法故以輕宣肺痺
為主

宣痺湯 苦辛通法

治法備
取金匱學者
和詳之本論
對詳溫病不

續明瘧痢
做此

枇杷葉 二錢

鬱金 五錢

射干 一錢

白通草 一錢

香豆豉 一錢五分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⑦太陰濕溫喘促者。千金葦莖湯加杏仁滑石主之。

金匱謂喘在上。焦其息促。太陰濕蒸為痰。喘息不寧。故以葦莖湯輕宣肺氣。加杏仁滑石利竅而逐熱。飲若寒。飲喘咳者。治屬飲家。不在此例。

千金葦莖湯加滑石杏仁湯 辛漢法

葦莖 五錢

薏苡仁 五錢

桃仁 二錢

冬瓜仁 二錢

滑石 三錢

杏仁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⑧金匱謂太陽中暈。身熱疼痛而脈微弱。此以夏月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湯主之。

此熱少濕多。陽鬱致病之方法也。瓜蒂湧吐其邪。暑濕俱解。而清陽復辟矣。

一物瓜蒂湯方

瓜蒂二十箇

金匱要略卷之十一 上焦篇

右搗碎以逆流水八杯煮取三杯先服一杯不吐再服吐停後服虛者加參蘆三錢

①寒濕傷陽形寒脉緩舌淡或白滑不渴經絡拘束桂枝薑附湯主之

載寒濕所以互證濕温也按寒濕傷表陽中經絡之證金匱論之甚詳茲不備錄獨採葉案一條以見濕寒濕温不可混也形寒脉緩舌白不渴而經絡拘束全係寒證故以薑附温中白术燥濕桂枝通行表陽也

桂枝薑附湯

苦辛熱法

桂枝

六錢

乾薑

三錢

白术

三錢

熟附子

三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服

温瘧

②骨節疼煩時嘔其脉如平但熱不寒名曰温瘧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温邪先伏因感而發故但熱不寒令人消燦肌肉與伏暑相似亦温病之類也彼此實足以相

温病條辨

卷一上焦篇

三

誰人能言誰
人能解此言

混故附於此。可以參觀而並見。治以白虎加桂枝湯者。以白虎保肺清金。峻瀉陽明獨勝之熱。使不消爍肌肉。單以桂枝一味。領邪外出。作嚮導之官。得熱因熱。用之妙。經云奇治之不治。則偶治之。偶治之不治。則求其屬以衰之是也。又謂之複方。

白虎加桂枝湯方

辛涼苦甘複辛溫法

知母 六錢

生石膏

一兩 六錢

粳米

一合

桂枝木 三錢

炙甘草

二錢

水八碗。煮取三碗。先服一碗。得汗為知。不知再服。知後仍服一劑。中病即已。

⑤但熱不寒。或微寒多熱。舌乾口渴。此乃陰氣先傷。陽氣獨發。名曰痺瘧。五汁飲主之。

仲景於痺瘧條下。謂以飲食消息之。並未出方。調如是重病而不用藥。特出飲食二字。重胃氣。可知陽明於臟象為陽土。於氣運為燥金。病係陰傷陽。獨法當救陰。何疑。重胃氣法當救胃。陰何疑。制陽土。燥金之偏勝。配孤陽之獨亢。非甘

寒柔潤而何此喻氏甘寒之論其超卓無比倫也葉氏宗之後世學者咸當宗之矣

五汁飲 方見前

加減法此甘寒救胃陰之方也欲清表熱則加竹葉連翹欲瀉陽明獨勝之熱而保肺之化源則加知母欲救陰血則加生地元參欲宣肺氣則加杏仁欲行三焦開邪出路則加滑石
⑤舌白渴飲咳嗽頻仍寒從背起伏暑所致名曰肺癆杏仁湯主之

候嘗以此方治入二劑
轉效關此心
粹粹有動也

肺癆瘵之至淺者肺癆雖云易解稍緩則深最忌用治瘵印板俗例之小柴胡湯蓋肺去少陽半表半裏之界尚遠不得引邪深入也故以杏仁湯輕宣肺氣無使邪聚則愈

杏仁湯方 苦辛寒法

杏仁 三錢

黃芩 一錢五分

連翹 一錢五分

滑石 三錢

桑葉 一錢五分

茯苓塊 三錢

白蔻皮 八分

梨皮 二錢

水三杯煮取二杯日再服

溫病條辨

卷一上焦篇

四

⑤熱多昏狂。讖語煩渴。舌赤中黃。脉弱而數。名曰心瘧。加減銀翹散主之。兼穢。舌濁。口氣重者。安宮牛黃丸主之。

心瘧者。心不受邪。受邪則死。瘧邪始受在肺。逆傳心包。絡其受之淺者。以加減銀翹散清肺與膈中之熱。領邪出衛。其受之重者。邪閉心包之竅。則有閉脫之危。故以牛黃丸清宮城而安君主也。

加減銀翹散方

辛涼兼芳香法

連翹 十分

銀花 八分

元參 五分

麥冬 五分不去心

犀角 五分

竹葉 三分

共為粗末。每服五錢。煎成去渣。點荷葉汁二三茶匙。日三服。

安宮牛黃丸方 見前

秋燥

⑥秋感燥氣。右脉數大。傷手太陰氣分者。桑杏湯主之。

前人有云。六氣之中。惟燥不為病。似不盡然。蓋

以內經少秋感于燥一條。故有此議耳。如陽明。司天之年。豈無燥金之病乎。大抵春秋二令。氣候較夏冬之偏寒偏熱為平和。其由于冬夏之伏氣為病者多。其由于木氣自病者少。其由于伏氣而病者重。本氣自病者輕耳。其由于本氣自病之燥證。初起必在肺衛。故以桑杏湯清氣分之燥也。

桑杏湯方

辛涼法

桑葉

一錢

杏仁

五分

沙參

二錢

象貝

一錢

香豉

一錢

梔皮

一錢

梨皮

一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頓服之。重者再作服。

輕藥不得重用。重用

必過病所。再一次煮成三杯。其二三次之氣味必變。藥之氣味俱輕故也。

感燥而咳者。桑菊飲主之。

亦救肺衛之輕劑也。

桑菊飲方

見前

燥傷肺胃陰分。或熱或咳者。沙參麥冬湯主之。

此條較上二條則病深一層矣。故以甘寒救其

津液。

沙參麥冬湯

甘寒法

沙參 三錢

玉竹 二錢

生甘草 一錢

冬桑葉 五錢

麥冬 三錢

生扁豆 五錢

花粉 一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日再服。久熱久咳者。加地骨皮

三錢。

⑤燥氣化火。清竅不利者。翹荷湯主之。

清竅不利。如耳鳴目赤。齦脹咽痛之類。翹荷湯

者亦清上熱氣分之燥熱也。

翹荷湯 辛寒法

薄荷 一錢

連翹 一錢

生甘草 一錢

黑梔皮 一錢

栝樓 二錢

萊豆皮 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頓服之。日服二劑。甚者日三

加減法。耳鳴者。加羚羊角。苦丁茶。目赤者。加鮮菊

葉。苦丁茶。夏枯草。咽痛者。加牛旁子。黃芩。

⑥諸氣膈鬱。諸痿喘嘔之。因於燥者。喻氏清燥救

肺湯主之。

喻氏云。諸氣贖鬱之屬於肺者。屬於肺之燥也。而古今治氣鬱之方。用辛香行氣。絕無一方治肺之燥者。諸痿喘嘔之屬於上者。亦屬於肺之燥也。而古今治法以痿嘔屬陽明。以喘屬肺。是則嘔與痿。屬之中下。而惟喘屬之上矣。所以千百方中亦無一方及於肺之燥也。卽喘之屬於肺者。非表卽下。非行氣卽瀉氣。間有一二用潤劑者。又不得其肯綮。總之內經六氣脫悞。秋傷於燥。一氣指長夏之濕爲秋之燥。後人不敢更

端其說。置此一氣於不理。卽或明知理燥而用藥。夾雜如弋獲飛虫。茫無定法示人也。今擬此方。命名清燥救肺湯。大約以胃氣爲主。胃土爲肺金之母也。其天門冬。雖能保肺。然味苦而氣滯。恐反傷胃。阻痰。故不用也。其知母能滋腎水。清肺金。亦以苦而不用。至如苦寒降火正治之藥。尤在所忌。蓋肺金自至於燥。所存陰氣不過一綫耳。倘更以苦寒下其氣。傷其胃。其人尚有生理乎。誠做此增損以救肺燥。變生諸證如沃

焦救焚不厭其頻庶克有濟耳。

清燥救肺湯方 辛涼甘潤法

石膏 二錢五分 甘草 一錢 霜桑葉 三錢

人參 七分 杏仁 七分 胡麻仁 一錢 炒研

阿膠 八分 麥冬 二錢 不去心 枇杷葉 六分 去淨手炙

水一碗。煮六分。頻頻二三次溫服。痰多加貝母瓜

蘆血枯加生地黄。熱甚加犀角羚羊角。或加牛黃。

補秋燥勝氣論

按前所序之秋燥方論。乃燥之復氣也。標氣也。

蓋燥屬金而克木。木之子。少陽相火也。火氣來

復。故現燥熱乾燥之證。又靈樞謂丙丁為手之

兩陽合明。辰巳為足之兩陽合明。陽明本燥標

陽也。前人謂燥氣化火。經謂燥金之下。火氣承

之。皆謂是也。案古方書。無秋燥之病。近代以來。

惟喻氏始補燥氣論。其方用甘潤微寒。葉氏亦

有燥氣化火之論。其方用辛涼甘潤。乃素問所

謂燥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辛涼佐以苦甘法也。璠襲前人之舊故但叙燥證復氣如前書已告成竊思與素問燥淫所勝不合故雜說篇中特著燥論一條詳言正化對化勝氣復氣以補之。其於燥病勝氣之現於三焦者究未出方論乃不全之書心終不安嗣得沈目南先生醫徵溫熱病論內有秋燥一篇議論通達正大茲採而錄之於後。問有偏勝不圖之處又詳辨之並特補燥證勝氣治法如左。

再按勝復之理與正化對化從本從標之道近代以來多不深求。註釋之家亦不甚考。如仲景傷寒論中之麻桂薑附治寒之勝氣也。治寒之正化也。治寒之本病也。白虎承氣治寒之復氣也。治寒之對化也。治寒之標病也。餘氣俱可從

此類推。太陽本寒標熱對化為火。蓋水勝必克之。日病本於心。心火受病必克金。白虎所以救金也。金受病則堅剛牢固。滯塞不通。復氣為土。土性壅塞。反來克本身之真水。承氣所以泄金與土而救水也。再經謂寒淫所勝以鹹寫之。從來註釋家不過隨文釋義。其所以用方之故。究未達出本論不能遍註傷寒。偶舉一端。以例其

餘明者得此門徑。熟玩內經。自可迎刃而解。能解傷寒。其於本論。自無難解者矣。由是推之。六氣皆然耳。

沈目南燥病論曰。天元紀大論云。天以六為節。地以五為制。蓋六乃風寒暑濕燥火為節。五即木火土金水為制。然天氣主外。而一氣司六十日有奇。地運主內。而一運主七十二日有奇。故五運六氣合行而終一歲。乃天然不易之道也。內經失去長夏傷於濕。秋傷於燥。所以燥證湮沒。至今不明。先哲雖有言之。皆是內傷津血乾

汪按此論平正通達。發前人所未發。但其方用藥。仍不免襲前。八氣曰辛溫。表散與寒涼。雜用。故存此。

論前不用其

枯之證。非謂外感清涼時氣之燥。然燥病起於秋分以後。小雪以前。陽明燥金涼氣司令。經云。陽明之勝。清發於中。左眩脇痛。澹泄。內為嗑塞。外發癩疔。大涼肅殺。華英改容。毛蟲乃殃。胸中不便。嗑塞而欬。據此經文。燥令必有涼氣感人。肝木受邪而為燥也。惟近代喻嘉言。昂然表出。可為後世蒼生之幸。奈以諸氣臏鬱。諸痿喘嘔。欬不止。而面白血死。謂之燥病。此乃傷於內者。而言誠與外感燥證不相及也。更自製清燥救

溫病似寒 卷一
肺湯皆以滋陰清涼之品。施於火熱刑金。肺氣受熱者宜之。若治燥病。則以涼投涼。必反增病。劇殊不知燥病屬涼。謂之次寒。病與感寒同類。經以寒淫所勝。治以甘熱。此但燥淫所勝。平以苦溫。乃外用苦溫辛溫解表。與冬月寒令而用麻桂薑附。其法不同。其和中攻裏則一。故不立方。蓋內經六氣。但分陰陽主治。以風熱火三氣屬陽同治。但藥有辛涼苦寒鹹寒之異。濕燥寒三氣屬陰同治。但藥有苦熱苦溫甘熱之不同。

仲景所以立傷寒溫病二論爲大綱也。蓋性理大全謂燥屬次寒。奈後賢悉謂屬熱。大相徑庭。如盛夏暑熱薰蒸。則人身汗出濺濺。肌肉潮潤而不燥也。冬月寒凝肅殺。而人身乾稿燥烈。故深秋燥令氣行。人體肺金應之。肌膚亦燥。乃火令無權。故燥屬涼。前人謂熱非矣。

按先生此論可謂獨具隻眼。不爲流俗所汨沒者。其責喻氏補燥論用甘寒滋陰之品。殊失燥淫所勝。平以苦溫之法。亦甚有理。但謂諸氣贖

鬱。諸痿喘嘔。欬不止。出白血。盡屬內傷。則與理
欠圓。蓋因內傷而致此證者固多。由外感餘邪
在絡。轉化轉熱而致此證者亦復不少。瑋前於
風溫欬嗽條下。駁杏蘇散補桑菊飲。方論內極
言欬久留邪致損之故。與此證同一理也。謂清
燥救肺湯。治燥之復氣。斷非治燥之勝氣。喻氏
自無從致辨。若謂竟與燥不相及。未免各就一
邊談理。蓋喻氏之清燥救肺湯。卽傷寒論中後
半截之復脈湯也。傷寒必兼母氣之燥。故初用

辛溫甘熱。繼用辛涼苦寒。終用甘潤。因其氣化
之所至而然也。至謂仲景立傷寒溫病二大綱。
如素問所云寒暑六入。暑統風火。寒統燥濕。一
切外感皆包於內。其說尤不盡然。蓋尊信仲景
太過而失之矣。若然則仲景之書當名六氣論。
或外感論矣。何以獨名傷寒論哉。蓋仲景當日
著書原爲傷寒而設。並未遍著外感。其論溫論
暑論濕。偶一及之也。卽先生亦補醫徵溫熱病
論。若係全書。何容又補哉。瑋非好辨。恐後學眉

目不清。尊信前輩太過。反將一切外感。總混入傷寒論中。此近代以來之大弊。禍未消滅。尚敢如此立論哉。

汪案謂善讀仲景之書。不獨可以治傷寒。並可以治六氣。則是謂仲景之書已包六氣在內。則非。

①秋燥之氣。輕則爲燥。重則爲寒。化氣爲濕。復氣爲火。

揭燥氣之大綱。兼叙其子母之氣。勝復之氣。而

燥氣自明。重則爲寒者。寒水乃燥金之子也。化氣爲濕者。土生金。濕土其母氣也。至真要大論曰。陽明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又曰。從本者。化生於本。從標本者。有標本之化。從中者。以中氣爲化也。按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故本論初未著燥。金本氣方論。而於瘧疝等證。附見於寒濕條下。葉氏醫案。謂伏暑內發。新涼外加。多見於伏暑類中。仲景金匱。多見於腹痛瘧疝門中。

溫病條辨 卷一
燥傷本臟頭微痛惡寒咳嗽稀痰鼻塞隘塞脈
弦無汗杏蘇散主之

本臟者肺胃也。經有隘塞而欬之明文。故上焦
之病自此始。燥傷皮毛。故頭微痛惡寒也。微痛
者不似傷寒之痛甚也。陽明之脈上行頭角。故
頭亦痛也。咳嗽稀痰者。肺惡寒。古人謂燥為小
寒也。肺為燥氣所搏。不能通調水道。故寒飲停
而咳也。鼻塞者。鼻為肺竅。隘塞者。隘為肺系也。
脈弦者。寒兼飲也。無汗者。涼搏皮毛也。按杏蘇

散。減小青龍一等。此條當與下焦篇所補之痰
飲數條參看。再杏蘇散。乃時人統治四時傷風
咳嗽通用之方。本論前於風溫門中。已駁之矣。
若傷燥涼之咳。治以苦溫。佐以甘辛。正為合拍。
若受重寒。夾飲之咳。則有青龍。若傷春風。與燥
已化火無痰之證。則仍從桑菊飲。桑杏湯例。
杏蘇散方

蘇葉

半夏

茯苓

前胡

苦桔梗

枳殼

甘草

生薑

大棗

去核

橘皮

杏仁

加減法。無汗脈弦甚。或緊者。加羌活。微透汗。汗後咳不止。去蘇葉羌活。加蘇梗。兼泄瀉腹滿者。加蒼朮厚朴。頭痛兼眉稜骨痛者。加白芷。熱甚。加黃芩。泄瀉腹滿者不用。

方論。此苦溫甘辛法也。外感燥涼。故以蘇葉前胡辛溫之輕者。達表。無汗脈緊。故加羌活辛溫之重者。微發其汗。甘桔從上開。枳杏前芩從下

降。則嗑塞鼻塞宣通而咳可止。橘半茯苓。逐飲而補脾胃之陽。以白芷易原方之白朮者。白朮中焦脾藥也。白芷。脾胃本經之藥也。且能溫肌肉而達皮毛。薑棗為調和營衛之用。若表涼退而裏邪未除。咳不止者。則去走表之蘇葉。加降裏之蘇梗。泄瀉腹滿。金氣太實之裏證也。故去黃芩之苦寒。加朮朴之苦辛溫也。

三傷燥如傷寒太陽證有汗不咳不嘔不痛者。桂枝湯小和之。

如傷寒太陽證者。指頭痛身痛惡風寒而言也。有汗不得再發其汗。亦如傷寒例。但燥較寒為輕。故少與桂枝小和之也。

桂枝湯方 見前

④燥金司令頭痛身寒熱胸脇痛甚則疝瘕痛者。桂枝柴胡各半湯。加吳萸棟子茴香木香湯主之。此金勝克木也。木病與金病並見。表裏齊病。故以柴胡達少陽之氣。即所以達肝木之氣。合桂枝而外出太陽。加芳香定痛苦。溫通降也。濕燥

寒同為陰邪。故仍從足經例。

桂枝柴胡各半湯。加吳萸棟子茴香木香湯方 治

苦溫佐以甘辛法

桂枝 吳茱萸 黃芩

柴胡 廣木香 人參

生薑 川棟子 小茴香

白芍 炙甘草 大棗 去核

半夏

⑤燥淫傳入中焦。脈短而濇。無表證。無下證。胸痛。

溫病條辨 卷一上焦篇 九

腹脇脹痛或嘔或泄苦溫甘辛以和之

燥雖傳入中焦。既無表裏證。不得誤汗。誤下。但以苦溫甘辛和之足矣。脈短而濇者。長爲木。短爲金。滑爲潤。濇爲燥也。胸痛者。肝脈絡胸也。腹痛者。金氣克木。木病克土也。脇痛者。肝木之本位也。嘔者。亦金克木病也。泄者。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也。或者不定之辭。有痛而兼嘔與泄者。有不嘔而但泄者。有不泄而但嘔者。有不兼嘔與泄而但痛者。病情有定。病勢無定。故

但出法而不立方。學者隨證化裁可也。藥用苦溫甘辛者。經謂燥淫所勝。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蓋苦溫從火化。以克金。甘辛從陽化。以勝陰也。以苦下之者。金性堅剛。介然成塊。病深堅結。非下不可。下文卽言下之證。

六陽明燥證裏實而堅未從熱化下之以苦溫已從熱化下之以苦寒

燥證陽明裏實而堅滿。經統言以苦下之。以苦泄之。今人用下法。多以苦寒。不知此證當別已。

化未化用溫下寒下兩法隨證施治方為的確
未從熱化之脈必仍短澹澹即兼緊也面必青
黃苦溫下法如金匱大黃附子細辛湯新方天
台烏藥散見下焦篇加巴豆霜之類已從熱化
之脈必數而堅面必赤舌必黃再以他證參之
苦寒下法如三承氣之類而小承氣無芒硝輕
用大黃或酒炒重用枳朴則微兼溫矣

〔附治驗〕丙辰年塘治一山陰幕友車姓年五十
五歲鬚髮已白大半臍左堅大如盤隱隱微痛

不大便數十日先延外科治之外科以大承氣
下之三四次終不通延余診視按之堅冷如石
面色青黃脈短澹而遲先尚能食屢下之後糜
粥不進不大便已四十日余曰此癥也金氣
之所結也以肝本抑鬱又感秋金燥氣小邪中
裏久而結成愈久愈堅非下不可然寒下非其
治也以天台烏藥散二錢加巴豆霜一分薑湯
和服設三伏以待之如不通第二次加巴豆霜
分半再不通第三次加巴豆霜二分服至三次

後始下黑亮球四十九枚。堅莫能破。繼以苦溫甘辛之法調理。漸次能食。又十五日不大便。余如前法下至第二次而通。下黑亮球十五枚。雖亦堅結。然破之能碎。但燥極耳。外以香油熬川椒。熨其堅處。內服苦溫芳香透絡。月餘化盡。於此證方知燥金之氣傷人如此。而溫下寒下之法。斷不容紊也。

乙丑年治通廷尉。久疝不愈。時年六十八歲。先是通廷尉外任時。每發疝。醫者必用人參。故留

邪在絡。久不得愈。至乙丑季夏。受涼復發。堅結肛門。坐卧不得。脹痛不可忍。汗如雨下。七日不大便。余曰。疝本寒邪。凡堅結牢固。皆屬金象。况現在勢甚危急。非溫下不可。亦用天台烏藥散一錢。巴豆霜分許。下至三次始通。通後痛漸定。調以倭硫黃丸。兼用金匱蜘蛛散。漸次化淨。以上治驗二條。俱係下焦證。以出陽明堅結下法。連類而及。

⑦燥氣延入下焦。搏於血分。而成癥者。無論男婦。

化癥回生丹主之

大邪中表之燥證。感而即發者。誠如旨南先生所云。與傷寒同法。學者衡其輕重可耳。前所補數條。除減傷寒法等差二條。胸脇腹痛一條。與傷寒微有不同。餘俱兼疝瘕者。以經有燥淫。所勝男子癩疝。女子少腹痛之。明文疝瘕已多見。寒濕門中。瘧證泄瀉嘔吐已多見於寒濕濕溫門中。此特補小邪中裏。深入下焦血分。堅結不散之痼疾。若不知絡病宜緩通治法。或妄用急

攻。必犯瘕散爲蠱之戒。此蠱乃血蠱也。在婦人更多。爲極重難治之證。學者不可不豫防之也。化癥回生丹法。係燥淫於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也。方從金匱鼈甲煎丸與回生丹脫化而出。此方以參桂椒薑通補陽氣。白芍熟地守補陰液。益母膏通補陰氣。而消水氣。鼈甲膠通補肝氣。而消瘕瘕。餘俱芳香入絡而化濁。且以食血之蟲。飛者走絡中氣分。走者走絡中血分。可謂無微不至。無堅不破。又以醋熬大黃

三次約入病所不傷他臟久病堅結不散者非此不可。或者病其藥味太多不知用藥之道少用獨用則力大而急多用衆用則功分而緩古人緩化之方皆然。所謂有制之師不畏多無制之師少亦亂也。此方合醋與蜜共三十六味得四九之數金氣生成之數也。

化癥回生丹方

- 人參 六兩
- 安南桂 二兩
- 兩頭尖 二兩
- 麝香 二兩
- 片子薑黃 二兩
- 公丁香 二兩

- 川椒炭 二兩
- 蟲蟲 二兩
- 京三稜 二兩

- 蒲黃炭 一兩
- 藏紅花 二兩
- 蘇木 三兩

- 桃仁 三兩
- 蘇子霜 二兩
- 五靈脂 二兩

- 降真香 二兩
- 乾漆 二兩
- 當歸尾 四兩

- 沒藥 二兩
- 白芍 四兩
- 杏仁 三兩

- 香附米 二兩
- 吳茱萸 二兩
- 元胡索 二兩

- 水蛭 二兩
- 阿魏 二兩
- 小茴香炭 三兩

- 川芎 二兩
- 乳香 二兩
- 良薑 二兩

- 艾炭 二兩
- 益母膏 八兩
- 熟地黃 四兩

鼈甲膠 一觔

大黃

八兩 止為細末。以高米醋一觔熬濃。晒乾為末。

再加醋熬。如是三次。晒乾末之。

共為細末。以鼈甲益母大黃三膠和勻。再加煉蜜為丸。重一錢五分。蠟皮封護。用時溫開水和。空心服。瘀甚之證。黃酒下。

一治癥結不散不痛

一治癥發痛甚

一治血痺

一治婦女乾血癆證之屬實者

一治瘧母左脇痛而寒熱者

一治婦女經前作痛。古謂之痛經者

一治婦女將欲行經而寒熱者

一治婦女將欲行經。誤食生冷腹痛者

一治婦女經閉

一治婦女經來紫黑。甚至成塊者

一治腰痛之因於跌撲死血者

一治產後瘀血少腹痛拒按者

一治跌撲昏暈欲死者

一治金瘡棒瘡之有瘀滯者

⑧燥氣久伏下焦。不與血搏。老年八脈空虛。不可與化癥回生丹者。復亨丹主之。

金性沉著。久而不散。自非溫通絡脈。不可。既不與血搏。成堅韌之塊。發時痛脹有形。痛止無形。自不得傷無過之營血。而用化癥矣。復亨大義。謂剝極而復。復則能亨也。其方以溫養溫燥兼用。蓋溫燥之方。可暫不可久。况久病雖曰陽虛。陰亦不能獨足。至老年八脈空虛。更當豫護其

陰。故以石硫黃補下焦真陽。而不傷陰之品。爲君。佐之以鹿茸。枸杞。人參。茯苓。薤蓉。補正。而但以歸。茴。椒。桂。丁香。草。薤。通。衝。任。與。肝。腎。之。邪。也。按解產難中。已有通補奇經丸方。此方可以不錄。但彼方專以通補八脈爲主。此則溫養溫燥合法。且與上條爲對待之方。故並載之。按難經。任之爲病。男子爲七疝。女子爲瘕聚。七疝者。朱丹溪謂寒疝。水疝。筋疝。血疝。氣疝。狐疝。癩疝。爲七疝。袖珍謂一厥。二盤。三寒。四癥。五附。六脈。七

氣爲十疝。瘰者血病。卽婦人之疝也。後世謂蛇瘰脂瘰青瘰黃瘰燥瘰狐瘰血瘰鼈瘰爲八瘰。蓋任爲天癸生氣。故多有形之積。大抵有形之實證宜前方。無形之虛證宜此方也。

按燥金遺病如瘧疝之類。多見下焦篇。寒濕濕溫門中。再載在方書。應收入燥門者尙多。以限於邊幅不及備錄。已示門徑。學者隅反可也。

復亨丹方

苦溫甘辛法

倭硫黃

十分。按倭硫黃者。石硫黃也。水土硫黃斷不可用。

鹿茸

八分酒炙

枸杞子

六分

人參

四分

雲茯苓

八分

淡菴蓉

八分

安南桂

四分

全當歸

六分酒浸

小茴香

六分酒浸與當歸同炒黑

川椒炭

三分

萆薢

六分

炙龜板

四分

益母膏和爲丸。小梧桐子大。每服二錢。日再服。冬日漸加至三錢。開水下。

按前人燥不爲病之說。非將寒燥混入一門。卽混入濕門矣。蓋以燥爲寒之始。與寒相似。故混入寒門。又以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而

陽明從中。以中氣爲化。故又易混入濕門也。但
學醫之士。必須眉目清楚。復內經之舊。而後中
有定見。方不越乎規矩也。

霹靂散方

主治中燥吐瀉腹痛。甚則四肢厥逆。轉筋腿痛。
肢麻。起卧不安。煩躁不寧。再甚則六脈全無。陰
毒發斑。疔瘰等證。並一切凝寒。固冷積聚。寒輕
者不可多服。寒重者不可少服。以愈爲度。非實
在純受濕燥寒三氣。陰邪者不可服。

桂枝 六兩

公丁香 四兩

草果 二兩

川椒 五兩

小茴香 四兩

薤白 四兩

良薑 三兩

吳茱萸 四兩

五靈脂 二兩

降香 五兩

烏藥 三兩

乾薑 三兩

石菖蒲 二兩

防己 三兩

檳榔 二兩

葶澄茄 五兩

附子 三兩

細辛 二兩

青木香 四兩

薏仁 五兩

雄黃 五錢

右藥共為細末開水和服大人每服三錢病重者五錢小人減半再病甚重者連服數次以痛止厥回或瀉止筋不轉為度

方論按內經有五疫之稱五行偏勝之極皆可致疫雖癘氣之至多見火證而燥金寒濕之疫

亦復時有蓋風火暑三者為陽邪與穢濁異氣

相參則為溫癘濕燥寒三者為陰邪與穢濁異

氣相參則為寒癘現在見證多有肢麻轉筋手

足厥逆吐瀉腹痛脇肋疼痛甚至反惡熱而大

渴思涼者經謂霧傷於上濕傷於下此證乃燥

金寒濕之氣經謂陽明之上中見太陰又謂陽明從中治也直犯筋經

由大絡別絡內傷三陰臟真所以轉筋入腹即

死也既吐且瀉者陰陽逆亂也諸痛者燥金濕

土之氣所搏也其渴思涼飲者少陰篇謂自利

而渴者屬少陰。虛故飲水求救也。其頭面赤者。陰邪上逼。陽不能降。所謂戴陽也。其周身惡熱喜涼者。陰邪盤踞於內。陽氣無附欲散也。陰病反見陽證。所謂水極似火。其受陰邪尤重也。諸陽證畢現。然必當臍痛甚。拒按者。方爲陽中見純陰。乃爲真陰之證。此處斷不可誤。故立方會萃溫三陰經。剛燥苦熱之品。急溫臟真。保住陽氣。又重用芳香。急驅穢濁。一面由臟真而別絡。大絡。外出筋經。經絡以達皮毛。一面由臟絡腑

絡。以通六腑。外達九竅。俾穢濁陰邪。一齊立解。大抵皆扶陽抑陰。所謂離照當空。羣陰退避也。再此證自唐宋以後。醫皆不識。係燥氣所干。凡見前證。俗名曰痧。近時竟有著痧證書者。捉風捕影。雜亂無章。害人不淺。卽以痧論。未有不干天地之氣。而漫然成痧者。究竟所感何氣。不能確切指出。故立方毫無準的。其誤皆在前人謂燥不爲病。又有燥氣化火之說。亦爲其所誤。故初刻書時。再三疑慮。辨難見於雜說篇中。而

正文祇有化氣之火證無勝氣之寒證其燥不
爲病之誤誤在陰陽應象大論篇中脫秋傷於
燥一條長夏傷於濕又錯秋傷於濕以爲竟無
燥證矣不知天元紀氣交變五運行五常政六
微旨諸篇平列六氣燥氣之爲病與諸氣同何
嘗燥不爲病哉經云風爲百病之長按風屬木
主仁大易曰元者善之長也得生生之機開生
化之原尚且爲病多端况金爲殺厲之氣歐陽
氏曰商者傷也主義主收主刑主殺其傷人也

最速而暴竟有不終日而死者唐自擊神傷故
再三致意云

第一冊

淡谷区長谷戸町
田中千雄

醫藏新編

卷一

十一冊

三

再二編意旨

